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5 北京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12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的议案.....	13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

附件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附件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四：2017 年年度报告.....	35
附件五：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16
附件六：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230
附件七：2017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36
附件八：2017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报告.....	339
附件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41
附件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6
附件十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354
附件十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372
附件十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377
附件十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388
附件十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90
附件十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400
附件十七：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06
附件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417
附件十九：公司章程修正案.....	429
附件二十：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430
附件二十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36
附件二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45
附件二十三：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45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栗铁申、胡燕、黄啟良、花荣军已共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附件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三：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四： 《2017年年度报告》

附件五：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六： 《2017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七： 《2017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附件八： 《2017年度委托理财情况报告》

附件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88,924,184.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2,159,359.96元，减去2016年度分配的股利40,000,00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892,418.49元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191,126.39元。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333,35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17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9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26,666,68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十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一：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十二：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十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三：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十四：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十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五：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附件十六：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十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七：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十八：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核算，确认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7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税前）
苏 毅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1.40
黄柏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45
韩玉莉	董事、天津立华总经理	现任	23.01
康 凯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	现任	46.71
栗铁申	独立董事	离任	2.5
胡 燕	独立董事	现任	6
黄啟良	独立董事	现任	6
花荣军	独立董事	现任	3.5
钮 彬	副总经理	现任	39.9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合作情况，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机械、植保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不储存）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含量>80%）、O，O—二甲基—S—、有毒品：百草枯、敌百虫、毒死蜱粉剂、颗粒剂、乙草胺、异丙威。”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苯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胺等其他危险化学品。”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十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十九：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提名苏毅、浦颖、杨剑、黄柏集、康凯、李明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十：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

苏毅，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二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

浦颖，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集团财会部副总经理、财会部总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市场网络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柏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营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德州农药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历任公司原药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原药事业部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提名花荣军、杨伟国和潘爱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十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二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

花荣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

杨伟国，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国家外经贸部、深圳海王集团、南光闽澳进出口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等机构。曾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剑桥大学访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人力资本服务分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力资本审计研究所所长。

潘爱香，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拟提名昌春玲、赵富明、樊黎明、张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常青、李灿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十三：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

昌春玲，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会处、审计部员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富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樊黎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铮，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平稳增长，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35.03 亿元，同比增长 3.09%；净利润 8969.28 万元，同比增长 6.38%，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多策并举抵御市场疲软，制剂业务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通过聚焦关键作物，大力推广“中农花果三宝”、“中农蘸根三宝”、“中农护花三宝”等中农作物解决方案，大量开展基层推广会议，促进了相关产品销售增长；通过聚焦据点县网络建设，使得核心经销商、零售商销售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同时，还积极引进新产品资源增加产品线，扩大销售规模。

产品操作“抓大放小”，原药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公司原药业务加大力度实施大单品上量策略，以利润为导向，产品结构向杀虫剂、杀菌剂倾斜，原药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此外，“中农立华原药”品牌影响力继续扩大，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持续增长，巩固了市场风向标地位。

合作伙伴增加，联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联销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势头，主要合作伙伴除德国巴斯夫（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瑞士先正达（Syngenta）、美国陶氏（Dow Chemical Company）和爱利思达（Arysta Corporation）外，新增合作伙伴安道麦（Adama）。

排除万难，成功登陆资本市场。2017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667,498.0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公司股票于同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70）。

顺利完成政策性项目。超额完成2017年国家储备农药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顺利完成内蒙古马铃薯种薯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序推进“中国农资”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全部投入运营；新建九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此外，公司还向黑龙江九三农场种植大户提供了全程药械一体化服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董事会6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2月22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中农立华作物健康事业部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从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2016年度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p>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辞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农立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8月4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浙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广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信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恒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转让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8月8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变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提高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渤海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华夏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杭州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商业贷款业务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	--	---

（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并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注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18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掀起新一轮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

- （二）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投资者关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团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强助力。
- （四）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关键作物解决方案，全力打造明星产品品牌。
- （五）继续推进全球登记，不断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
- （七）完善内控体系，加快去库存，减少资金占压，降低财务风险。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2017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7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栗铁申，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胡燕，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0年开始任教于北京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前身），先后担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啟良，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农药学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农药应用评价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副主任，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

花荣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员、销售员、推广员、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

协会秘书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5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我们认真对待每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出席		
栗铁申	2	2	0	0	否	2	离职
胡燕	6	6	0	0	否	3	在任
黄啟良	6	6	0	0	否	3	在任
花荣军	4	4	0	0	否	1	在任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并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农立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提高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商业贷款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66.7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51.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5.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每股 0.4 元现金分红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金额合计 40,000,000 元，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忠诚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栗铁申、胡燕、黄啟良、花荣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的管控水平。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1.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p>2.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商业贷款业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在对公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7. 公司内部控制

2017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与控制作用，虽然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但监事会对公司已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四、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 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3. 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4. 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5. 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的提高，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苏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88,924,184.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159,359.96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40,000,000.00 元，再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元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191,126.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33,35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9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26,666,68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4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中农立华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佛山益隆	指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兴	指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中农利成	指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文洋	指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立华	指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立华	指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河北农药	指	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
河南立华	指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立华	指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农药	指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湖南立华	指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立华	指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立华	指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	指	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
上海爱格	指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丰茂	指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丰顺华达	指	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
临邑立华	指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立华	指	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立华园林	指	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植保	指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冀隆	指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瑞士先正达	指	Syngenta
德国拜耳	指	Bayer AG
美国陶氏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
德国巴斯夫	指	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
爱利思达	指	Arysta Corporation
日本住友	指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供销财务	指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美国孟山都	指	MONSANTO COMPANY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农立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传真	010-5933 7389	010-5933 7389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2
公司网址	www.sino-agri-sal.com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磊、王金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邹卫峰、吴国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3.09	3,234,190,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10.54	88,266,99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8,552.81	72,355,531.07	0.46	80,261,8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40.85	-254,219,307.3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225,036.84	345,065,797.50	126.98	303,045,916.83
总资产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7.80	2,516,046,349.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72	0.7236	-2.27	0.8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5.48	减少2.85个百分点	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2.56	减少4.35个百分点	29.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04.85%，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力度加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26.98%，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当年度的利润贡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0,856,959.30	1,332,053,204.22	614,827,554.64	615,724,4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2,666.19	47,021,437.02	8,072,625.64	17,803,4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1,037.53	45,182,901.90	3,591,931.91	7,692,6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672.10	-2,196,034.05	152,588,466.79	238,668,275.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1,856.22		453,818.92	32,20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8,276.66		12,135,636.94	12,47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1,464.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2,496.36		1,037,240.87	1,937,532.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597.19		504,542.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86.92		732,178.06	1,572,98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1,270.22		-2,904,602.04	-4,009,994.94
所得税影响额	-6,377,648.35		-4,088,720.45	-4,005,056.68
合计	17,641,674.78		9,361,559.28	8,005,175.0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307,620.00	307,620.00	-307,620.00
合计	0.00	307,620.00	307,620.00	-307,62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三大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

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目前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服务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

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生产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供应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原药采购

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 2 或 3 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

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公司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制剂采购

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的高品质农药制剂产品。公司依靠领先的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单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爱利思达和日本住友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以作物健康事业部、农药应用研发中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国际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国内外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制订全年的采购或合作计划。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2. 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① 原药业务

公司境内原药销售通常采用自主销售模式。公司经营的原药产品品种齐全，具有较强的“一站式”供应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长期合作制剂厂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原药事业部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电话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

② 制剂业务

公司的制剂销售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不同，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联销两种模式。自主销售模式和联销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自主销售	联销
经销商拓展	由公司自主拓展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协助作用
产品分装	公司建立专业的分装工厂，根据需要组织产品分装，或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复配（仅包括销售合作协议框架下合作伙伴）	根据需要提供分装服务
仓储配送	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
示范推广	由公司自主承担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辅助作用
货款结算	由公司根据《信用政策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结算，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先由公司根据联销方制订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客户统一结算货款后，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
发票开具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同时，联销方按照售价扣除应付本公司的约定利润后开具发票给公司
风险承担	承担存货相关风险	存货风险根据双方合作方式相应确定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公司与联销方按照各自承担的销售职能确定利润分成比例

（2）境外销售

公司开展了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的出口贸易业务，并积极开展海外农药登记工作。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在阿根廷、南非、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加纳、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并已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设立了子公司。

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逐步拥有了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海外业务因此不断扩张。

3. 配套分装、复配与仓储配送模式

（1）配套分装、复配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分装基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2）仓储配送

公司制定了相关仓储配送制度从而保证了安全规范的仓储配送操作流程、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既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仓储成本，又能够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采用由“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物流仓储模式。

4.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1) 田间试验、示范推广

公司通常对跨国农药巨头的成熟产品采取直接引进的方式。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首先对其产品进行一段时间的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并探索其产品特性，然后再应用于相应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

公司一线植保技术人员经常拜访分管范围内的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示范试验、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2) 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

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大区/分子公司→省经理/片区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代表”的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地理区域、渠道发展情况及市场需要，在全国设立分、子公司或大区，分别负责管理本区域的植保技术服务工作。

5.农药储备模式

自 2012 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储备任务。

6.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为丰茂植保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投标、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方式获取订单，再从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后销售。

(三) 行业情况

2017 年，全国农药市场价格受环保督查、原材料上涨、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原药品种的市场价格上涨，库存低位。农药零增长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我国连续 3 年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截止到 10 月底的数据，2017 年我国农药使用总量与上年相比稳中有降。其中：杀虫剂用药量下降；杀菌剂、种子处理剂基本持平；除草剂、植调剂、农药助剂、杀线虫剂用药量上升。预计全年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在 29 万吨（折百）左右，比上年略减。

供给端，在国家环保高压政策下，环保不达标企业受到严厉监管，农药生产企业限产、停产成为常态，无法承担较高环保治理成本的中小农药企业逐步被兼并或淘汰，一方面使得农药中间体及原药市场供应收紧、价格上涨，导致制剂产品面临较高的涨价压力；另一方面农药行业供给侧结构得到优化，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价格和利润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需求端，随着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传统的“一买一卖”的农资经销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深入田间地头、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病虫害防治方案、切实帮助种植者提质增收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这些企业通过贴近终端用户，不断创新为农服务形式、丰富为农服务内容、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以此打造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声誉、保证市场空间。不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力量的中小企业，继续以传统的营销模式谋求生存，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中农集团一直是我国农药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完整承继了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从而拥有了得天独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践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服务”的神圣使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一站式”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供应平台，高效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仓储配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打造一体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平台，全程服务上游供应商，极大丰富了“中农立华”的品牌内涵，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2012 年，公司荣获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支农供应商 50 强”称号和“植保产品贡献奖”；2013 年，公司被农民日报社评为“种植大户信赖的金牌服务商”；2014 年，公司产品“中农护稼”、“护瑞”荣获“2013 年植保产品贡献奖”；2017 年，公司先后荣获农民日报社“2016 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企业品牌”和中国果品流通协会“2017 中国果业服务商十大品牌企业”。

（2）渠道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依托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积累的流通服务经验与资源，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一支由专业的植保技术人员组成的销售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从而构建了布局广泛、一体化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公司已拥有一张遍布全国 1,200 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

（3）产品及信息资源优势

① 产品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具备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资源优势，构建起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一站式”农药供应平台。公司（及前身中农集团农药部）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日本住友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有着长达 30 年的合作历史，彼此之间的合作不断深化，与此同时，公司还不断拓展与其他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因此拥有丰富的国际产品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与永农生物、科赛基农、青岛瀚生、天津汉邦、江苏常隆等国内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实现各方优势互补。

② 信息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掌握国际领先的农药产品信息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公司依托分布广泛的经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可以及时收集到各地的农作物种植信息和病虫害鼠害信息，从而为公司建立市场需求信息库提供可靠的一手资料。基于上述有利条件，公司形成了农药产品供应信息和需求信息的信息集中平台，对整合上下游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原药价格信息优势定期发布原药价格指数。公司下设原药事业部专注于国内农药原药供应链管理，覆盖 100 多个原药品种，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销售与采购人员深入市场，与国内原药、制剂厂家、贸易商等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通过第一时间获取各区域内的市场最新动向，由专业人员分析汇总原药价格信息，发布原药价格指数。原药价格指数覆盖的原药品种已增至 110 余个，充分跟踪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变化，为业内提供准确、即时的信息参考。

（4）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组建了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拥有一支近 600 名植保技术人员组成的一线销售技术服务队伍，从而构建起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下游经销商及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广泛开展经销商、零售商的植保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农技服务能力；不定期组织召开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宣传普及农技知识，指导农户正确选药、科学用药，推广植保新技术与农药新产品；设立免费咨询电话，聘请农业专家在线解答农户种植、用药方面的问题；为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提供整体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等。

公司还致力于先进植保机械的推广和应用，开创了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可为农业生产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的药械一体化服务。

通过上述举措，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为将公司打造成领先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平台奠定了基础。

（5）管理团队及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聚集了苏毅先生、王成弼先生、杨琼女士和袁庆生先生等拥有丰富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经验的专家型人才，组建了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毅先生从事农药行业超过 20 年，深谙农药全产业链发展趋势，具有整合农药上下游资源的战略眼光，曾荣获“2012 年度中国合作经济年度人物‘领军风采’奖”，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杨琼女士、袁庆生先生等均来自知名跨国农药企业，具有数十年的农药行业经历，是我国最早一批具备国际化素质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人才。

领先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既能紧跟世界农药产业发展潮流，又能够及时掌控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我国多数农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农药制剂市场疲软状况未有明显改观。原药市场由于国家加大环保督察力度，一些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中间体、原药生产企业停产，导致供应偏紧、价格上涨，很多订货合同不能被履约。农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低速运行，其中传统品类市场下滑明显，植保机械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中农立华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包括：

（一）多策并举，抵御农药制剂市场疲软

1. 聚焦关键作物，通过示范项目，大力推广“中农花果三宝”、“中农蘸根三宝”、“中农护花三宝”等中农作物解决方案，使得相关产品销售有较大增长。

2. 聚焦据点县开展基层推广，部分据点县销售额出现大幅增长。

3. 新产品引进和组合产品推广带动销售增长。如：公司于东北地区在水稻苗床上开发多种产品组合，带动碧净、土菌消等产品的销售增长；于四川地区在柑橘上推出中农解决方案，带动了梅塔、加乐好、营养产品的销售增长。

（二）抓大放小，巩固原药贸易领先地位

为应对市场挑战，公司原药与中间体贸易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利润为导向，减少了低价位产品的操作，实施大单品上量策略。报告期内，1000 万元以上产品数量增加到 20 余个，合作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中农立华原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已经突破 1.5 万人，平均每月阅读量达 10 万次以上，继续巩固市场风向标的地位。

（三）狠抓产品登记，进一步夯实出口基础

为支撑出口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登记，共取得农药产品证书 29 个，其中国内农药登记证 7 个，境外的注册证/许可证 22 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口业务已累计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 15 个，境外的注册证/许可证 48 个，为出口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从严从细从实，保障安全、环保生产

旗下天津立华以安全环保为核心，抓好员工安全培训，建立综合检查制度，坚持每周例行现场检查，并完善安监、环保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环保生产工作。2017 年全年无安全环保事故。

（五）推动植保机械由项目销售向市场销售转变

在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不松懈的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稳步拓展渠道网络，并不断创新销售和服务模式，销售区域从北方主要省份向西北、中原地区扩展，服务作物涵盖玉米、小麦、马铃薯、甜菜、花生、甘蔗等。

过去的一年，公司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渠道服务网络仍然不够健全，一些地区还比较薄弱，需要加强建设；二是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对接仍然不足，需要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和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34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9,842.48 万元增加 10,503.74 万元，增幅 3.09%；实现营业利润 12,27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539.08 万元增加 4,732.90 万元，增幅 6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171.71 万元增加 861.31 万元，增幅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5,221.81 万元增加 36,661.12 万元，增幅 240.8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156.67 万元减少 11,046.10 万元，减幅 99.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6 万元，较上年的 2,074.51 万元减少 19,680.47 万元，减幅 948.6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3.09
营业成本	3,084,533,304.12	2,994,862,743.31	2.99
销售费用	210,950,679.42	216,102,442.14	-2.38
管理费用	59,613,192.47	49,714,084.98	19.91
财务费用	36,259,872.59	53,900,908.12	-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4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742.87	-111,566,694.59	-9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630.30	20,745,061.14	-948.6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0,346.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03.74 万元，增加 3.09%；销售成本 308,45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7.06 万元，增加 2.99%；销售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变动不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农药流通	3,449,375,067.48	3,053,344,846.70	11.48	2.42	2.66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植保机械	54,087,108.95	31,188,457.42	42.34	76.27	50.75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联销模式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799,735,340.87	1,681,329,427.36	6.58	-6.86	-6.77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自主销售农药原药	749,420,983.82	668,745,692.89	10.77	24.17	16.76	增加 5.67 个百分点
自主销售农药制剂	900,218,742.79	703,269,726.45	21.88	8.22	17.59	减少 6.22 个百分点
自主销售植保机械	54,087,108.95	31,188,457.42	42.34	76.27	50.75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068,069,003.69	986,240,811.22	7.66	13.75	17.62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东北	353,979,575.92	271,622,509.74	23.27	-40.22	-44.10	增加 5.32 个百分点
华南	703,445,166.04	619,970,518.37	11.87	30.17	25.29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西北	311,484,376.62	268,258,036.43	13.88	-6.64	-15.33	增加 8.84 个百分点
华北	641,646,171.42	572,564,294.72	10.77	63.92	59.80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西南	257,577,228.80	223,549,707.35	13.21	-26.40	-19.50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境外	167,260,653.94	142,327,426.29	14.91	-33.59	-36.14	增加 3.40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从分行业情况来看，农药仍是公司主要业务，占比营业收入的 98.46%；
- 2.从分产品情况来看，自主销售农药制剂和原药毛利较高；
- 3.从分地区情况来看，华南和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药流通	产品成本	3,053,344,846.70	98.99	2,974,173,368.34	99.31	2.66	
植保机械	产品成本	31,188,457.42	1.01	20,689,374.97	0.69	50.75	说明 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联销模式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产品成本	1,681,329,427.36	54.51	1,803,361,921.88	60.22	-6.77	
自主销售农药原药	产品成本	668,745,692.89	21.68	572,760,706.39	19.12	16.76	
自主销售农药制剂	产品成本	703,269,726.45	22.80	598,050,740.07	19.97	17.59	
自主销售植保	产品成本	31,188,457.42	1.01	20,689,374.97	0.69	50.75	说明 1

机械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自主销售植保机械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5%，主要是因为植保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9,428.4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8,587.6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销售费用	210,950,679.42	216,102,442.14	-2.38	主要由于公司加强预算管控，技术试验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	59,613,192.47	49,714,084.98	19.91	主要由于本年度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36,259,872.59	53,900,908.12	-32.73	按新会计准则将储备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导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40.85	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同时

现金流量净额				加强应收账款管控，积极催收回款，以及控制存货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742.87	-111,566,694.59	-99.01	本年末支出的理财投资余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630.30	20,745,061.14	-948.68	本年度收到的银行融资借款金额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6,049,208.21	14.59	259,919,859.40	10.07	56.22	说明 1
应收账款	206,634,600.39	7.43	313,354,608.74	12.14	-34.06	说明 2
应收股利	0.00	0.00	63,580.00	0.00	-100.00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5,291.15	7.58	35,955,954.47	1.39	486.76	说明 4
在建工程	2,111,118.72	0.08	329,694.91	0.01	540.32	说明 5
无形资产	137,324,529.79	4.93	79,304,753.19	3.07	73.16	说明 6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20.81	879,500,000.00	34.07	-34.17	说明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0.01	0.00	0.00	100.00	说明 8
应付票据	477,107,727.05	17.14	317,142,722.75	12.29	50.44	说明 9
应付职工薪酬	19,498,717.96	0.70	14,236,499.09	0.55	36.96	说明 10

其他应付款	19,816,574.55	0.71	14,355,673.91	0.56	38.04	说明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7.01	96,000,000.00	3.72	103.13	说明 12
长期借款	7,500,000.00	0.27	234,560,000.00	9.09	-96.80	说明 13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6.22%，主要因为收到募集资金导致；
- 2.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4.06%，主要因为本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 3.应收股利同比减少 100%，主要因为本年联营企业没有分配利润；
- 4.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486.76%，主要因为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5.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540.32%，主要因为植保机械生产基地建设前期投入；
- 6.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73.16%，主要因为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 7.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34.17%，主要因为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增加 100%，主要因持有的外汇掉期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
- 9.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50.44%，主要因为原药行情看涨，增加采购备货；
- 10.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6.96%，主要因为年末应付工资奖金增加；
- 11.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38.04%，主要因为年末已结算未支付的费用增加导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03.13%，主要因为大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 13.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96.8%，主要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923,305.34 元的银行存款因履约保证使用受限。

截止期末，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2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因质押使用受限。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从事农药行业的细分行业，相关农药行业的经营性信息分析在“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予以详细披露，请参阅。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1)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配套五个规章：《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自 8 月 1 日起施行。

新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的 5 个规章对农药管理制度、登记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假冒伪劣农药定义、农药的使用回收以及违法惩处等进行了重大修订，进一步推进农药行政审批改革，提高登记门槛，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农药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制售假劣农药的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2) 农药增值税率降至 11%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会议决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与 6%三档，农药增值税率降至 11%。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药，增值税税率为 13%。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根据名录规定，化学农药制造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17 年，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20 年。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1) 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i. 经营主体多元化，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呈现经营主体多元化，除供销社系统农资流通企业、地方植物保护站、农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外，外资企业全面进入国内农药经营领域，民营企业快速发展。但是，数量庞大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中，无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格局。

ii. 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农药产品结构性过剩未有明显改观，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在环保高压政策和农药零增长行动双重影响下，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中，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缺乏为农服务能力，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生存，习惯于靠低价、促销、赊销拉动销售，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销售上，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iii. 服务品牌建设滞后，植保技术服务水平低

虽然少数大型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和产销一体化企业正通过不断提升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切切实实为农户解决田间植保问题，以此打造服务品牌，从而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但大多数流通服务企业受限于技术实力不够、人才储备不足和服务网络覆盖不广等因素，仍然延续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落后，从而使得行业整体服务品牌建设滞后，植保技术服务水平相对较低。

2) 公司行业地位

中农集团的农药流通服务平台一直是国家农药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完整继承了中农集团的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组建了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销售及渠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作为国内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单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农药制剂	农药行业	土菌消、稻瘟灵、稀禾啉等农药原药	农业	市场需求、竞争及品牌影响力等
原药及中间体	农药行业	磷化工、氯碱化工、氟化工、溴化工、原油等基础化工原料	农业	工厂开工率、市场供需及出口情况、病虫害等
植保机械	农机行业	发动机、驾驶操纵系统，各种液压元器件及板材等	农业	消费主体购买力及行业竞争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开展了二甲戊乐灵悬浮剂配方的改进和生产工艺优化，通过改进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根据新的生产工艺采购设备，设计合适的加工工艺，解决了二甲戊乐灵砂磨易熔化，产品粒径容易增长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产品在市场上更加具有竞争力。

2) 通过对产品“力作”（46%氟啶虫酰胺·啉虫脲水分散粒剂）的剂型升级，得到了更高悬浮率和分散性的产品，产品具有优异的分散性，在使用时不需要进行二次稀释，方便了使用者。

3) 为满足国内高端用户对高秆作物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的需求，联合新疆农垦科学研究院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式智能化施药装备研发”项目，研究基于机电液控制的喷杆主动平衡、气液减震、集中控制系统、防滑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同时满足国内高端用户对高性能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的需求，缩小与欧美发达国家喷雾机产品的差距。

(4). 生产工艺与流程适用 不适用**(5). 产能与开工情况**适用 不适用**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适用 不适用**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非正常停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适用 不适用**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4 产品销售情况****(1). 销售模式**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境内销售：**

i. 联销产品：公司根据联销方制订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客户统一结算货款后，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联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在进口高端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上升的背景下，联销产品的价格出现了小幅度上升，同时，由于联销方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从联销方的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

ii. 自主销售的制剂产品的定价主要受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及品牌影响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平稳。

iii. 自主销售的原药产品为贸易形式，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原药产品受市场供需、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半年价格稳步上涨；下半年随着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工厂开工率下降，供应紧张，价格有所上涨。

2)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的制剂与原药产品为贸易形式，价格随行就市。

上半年为价格低谷期，下半年价格因市场供需、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开始有一定幅度的升高。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75.43	0.0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会计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北冀隆	长期股权投资	211.94	5.10	217.04	20.00	0.00	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上海立华	1,000.00	1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6,038.91	702.10	8,234.81	662.3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2017 年，兼并重组在国内外农化巨头之间掀起一股热潮。6 月，中国化工宣布完成了对瑞士先正达公司收购的交割，成为目前中国企业最大的海外收购案，这也意味着中国化工成功跻身全球农化行业第一梯队。此外，美国杜邦和美国陶氏在 8 月 31 日完成合并，德国拜耳收购美国孟山都进程加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对 ADAMA 也完成了收购，六大农化巨头时代已不复存在，新的格局正在形成，这将给新形势下的农化企业造成深远的影响。

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抱团取暖成了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资源优势互补的企业走上强强联合的道路，发挥出 1+1>2 的效果，没有优势的企业则很可能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

2.行业趋势**(1)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国家“减肥减药”政策将持续推行，环保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以及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施行，使得上游农药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另一方面，随着土地政策改革稳步推进，种植主体由散户向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演进，在此背景下，生产技术落后、为农服务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将举步维艰，行业整合步伐将加快，从而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以高效、安

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供应为主的龙头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将受益。

(2) 从单纯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转变

我国种植业趋于分散，从而加大了农业技术推广的难度；同时我国的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户难以得到较好的用药指导，对产品的优劣缺乏判断能力，市场迫切需要既能提供优质产品，又能提供植保技术服务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以及农地集约化已经成为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伴随着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大户的增加，下游客户对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包括优质产品供应能力、农药施用技术、病虫草害防治技术等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单纯的产品销售商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要求，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将成为衡量农药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小的关键指标。

(3) 植保技术服务水平将不断提升

业内产品资源丰富、综合服务能力突出的企业为了增强经销商及农户对企业品牌的粘性，已经在缩减流通环节，实施渠道下沉，近距离为终端农户提供植保技术服务。一些领先企业已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建立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病虫草害信息库、农业投入品使用信息库，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从而更加高效地开展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在终端需求刺激和领先企业带动的双重影响下，行业整体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植保技术服务水平将不断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充分发挥传统的农药流通主渠道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整合农药流通上下游资源及信息，致力于构建以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集产品、服务、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引领和传播绿色、环保、科学的植保理念，大力推广优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和先进的植保机械，为从源头上促进我国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做出贡献。

未来三年总体发展思路：进一步巩固产品资源优势，稳步拓展销售服务网络，完善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药械一体化服务、托管服务在内的植保服务体系，构建以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农药信息服务平台，不断增强企业为农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开局之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团队建设与提升培训

继续抓好入职培训和员工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员工，通过开放式在线学习课程、员工轮岗、在岗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高绩效团队。

2.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明晰分子公司的定位、责任、权限，把握好管控的尺度，对现有的管控内容和操作流程进行适当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总部对分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

3.稳步拓展渠道和服务网络

在比较薄弱的重点目标区域，通过增加人员投入或与当地渠道商合作成立子公司的方式，加强对当地经销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快速渗透。

4.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完善作物解决方案

围绕重点目标作物，加强新产品的引进，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丰富中农作物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培育大单品。

5.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

积极参加各种行业展会，搜集分析市场信息，瞄准目标区域重点作物，筛选重点潜在客户，在维护好现有贸易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

6.继续推进中农丰茂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在保质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竣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市场尚处于集中度低、竞争无序的阶段，与之相对应的是农药流通服务方面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凭借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的资源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不少竞争对手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采购销售渠道，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策略，也不排除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这些情形都将令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2.与农药厂商及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有赖于与农药厂商和经销商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承继自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形成的资源优势，凭借自身全面的服务能力，在众多农药厂商和经销商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之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若农药厂商和经销商改变其采购政策或销售政策，越过本公司而直接与本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销售网络拓展风险

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是农药流通服务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同时，不断进行销售网络拓展。由于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在新拓展区域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基于上述不利因素，销售网络拓展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4.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通常情况下，每年3-6月是我国北部地区的农药制剂销售旺季，其他地区农药制剂销售的旺季则集中在每年3-6月和8-10月。为缓解农药厂商常年化生产与用户季节性消费之间的矛盾，需要农药流通服务商具备全面的服务能力，包括数据分析预判能力、仓储调配能力、统筹管理能力等。因此，公司将面临诸如存货积压、期间费用增加等风险。

5.农药运输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药带有一定毒性，国家对其物流运输有严格的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交水发[2009]162号）的规定，危险性高于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农药条目包装类别III的农药品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一定条件。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挑选有资质的物流公司作为合作伙伴，若将来国家对农药品的运输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的物流成本将可能增加，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近年来对农药（特别是原药）生产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导致农药生产厂商的环保投入增加，部分资本实力有限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亦受到农药生产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若农药生产厂商的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或将不利于公司与它们展开商务谈判。

7.农药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流通服务商，既向农药制剂厂商提供农药原药，也向下游经销商和广大农户提供农药制剂。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合作伙伴多数为实力雄厚、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药制剂厂商或农户生产受损，甚至环境被污染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以美元即期汇率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势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盈利水平。由于汇率波动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2.5	2	33,333,350	90,330,227.59	36.90
2016年	0	4	0	40,000,000	81,717,090.35	48.95
2015年	0	4	0	40,000,000	88,266,997.29	45.3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供销集团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供销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 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供销集团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年6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农集团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中农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 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中农集团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年6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佛山益隆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佛山益隆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 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佛山益隆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年6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信达兴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信达兴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 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信达兴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	2015年6月	否	是		

		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股份限售	中农集团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中农立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农立华股份，也不由中农立华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简称“自愿锁定期”，下同）；中农立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农立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农立华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中农立华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中农立华，且持有的其余部分中农立华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佛山益隆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中农立华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立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立华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立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中农立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农立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农立华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中农立华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中农立华，且持有的其余部分中农立华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信达兴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中农立华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立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立华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立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中农立华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中农立华，且持有的其余部分中农立华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红太阳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金泰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农利成	除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6 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广东文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6 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二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8,513,490.46
营业外收入	9,574,697.62	1,061,207.16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42,739,261.82	42,183,673.68
营业外支出	262,049.81	129,394.3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22,932.71

(2) 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22,932.71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崔晓虎	上海爱格	无	劳动仲裁	上海爱格原员工崔晓虎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请求裁决上海爱格支付销售提成奖励约 151 万元人民币	151.00	无	裁定不支持申请人申请	无影响	不涉及
新疆分公司	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新疆分公司向奎屯双峰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等产品共计 892,376.00 元, 但奎屯双峰仅支付部分货款,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52.4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执行回款 41,597.19 元	坏账计提	执行中
中农立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货款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3) 西民初字第 21901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申请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8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执行回款 504,542.68 元	坏账计提	执行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农集团	中农立华	办公	4,958,129	2017年2月1日	2020年1月3日	0	无	无	是	控股股东
中农集团	北京分公司	办公	2,109,412	2017年2月1日	2020年1月3日	0	无	无	是	控股股东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	仓库	2,564,125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0	无	无	是	其他关联人
济南北延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仓库	470,084	2016年9月20日	2019年9月19日	0	无	无	否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仓库	400,000	201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0	无	无	否	
广西物资集团桂林储运总公司	广西立华	仓库	298,800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0	无	无	否	

上海豪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	办公	239,962	2015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0	无	无	否	
--------------	------	----	---------	------------	------------	---	---	---	---	--

注：上表为公司主要租赁情况，且上表中第四列“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均为年租金。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4,999,441.8	204,999,441.8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32,000,000	2017-3-28	2017-3-31	自有资金		约定	2.9%		7,623.9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40,000,000	2017-4-25	2017-4-26	自有资金		约定	2.7%		2,953.71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45,000,000	2017-9-19	2017-9-21	自有资金		约定	3.15%		690.41	已收回	是	否	
			2017-9-19	2017-9-25	自有资金		约定	3.15%		11,909.59	已收回	是	否	
			2017-9-19	2017-9-27	自有资金		约定	3.15%		12,429.8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天添利微计划	45,000,000	2017-12-13	2018-1-26	自有资金		约定	3.6%		195,287.6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48,000,000	2017-12-29	2018-1-12	自有资金		约定	3.2%		58,925.7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	安心快线	38,000,000	2017-12-29	2018-1-8	自有		约定	3.28%		8,099.69	已收回	是	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 开发区支 行	天天利滚 利第 2 期			资金									
		2017-12-29	2018-1-10	自有 资金		约定	3.23%		8,506.79	已收回	是	否	
		2017-12-29	2018-1-11	自有 资金		约定	3.21%		24,055.17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从事农药制剂分装和复配服务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分子公司为农药和植保机械销售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度对天津立华出具的《监测报告》，天津立华在相应检测期间内废水、废气、噪声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00.00				33,333,400.00	33,333,4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100,000,000.00	33,333,400.00				33,333,400.00	133,333,4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4万股。

公司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789元、5.87元。在其他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全年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10,000.00万股计算,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033元、3.95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11 月 7 日	12.47 元	33,333,4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3,333,4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333.34 万股，总股本由 10,0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3.34 万股。期初资产总额为 2,581,459,753.87 元，负债总额为 2,150,042,073.46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29%；期末资产总额为 2,782,912,548.63 元，负债总额为 1,916,561,720.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8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0	67,000,000	50.25	6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9.45	12,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0	9,200,000	6.90	9,200,000	质押	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0	4,800,000	3.60	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0	3,200,000	2.40	3,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忠	666,283	666,283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领滨	288,800	288,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坚	243,700	243,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忠	666,283	人民币普通股	666,283
郑领滨	2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800
章坚	2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700
刘林海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
阮克荣	188,09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92
郭晓飞	185,046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6
杨其才	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00
罗炳将	1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00
盛笑知	1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
李春燕	1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数量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67,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7,000,000	60 个月
2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600,000	36 个月
3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200,000	36 个月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4,800,000	12 个月
5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200,000	12 个月
6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00,000	12 个月
7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00,000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注：1.中农集团在法定锁定期 3 年的基础上自愿锁定 2 年；
2.佛山益隆在法定锁定期 1 年的基础上自愿锁定 2 年；
3.信达兴在法定锁定期 1 年的基础上自愿锁定 2 年。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农集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振平
成立日期	1988 年 0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理化肥进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农集团持有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22) 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0.18%,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 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19.1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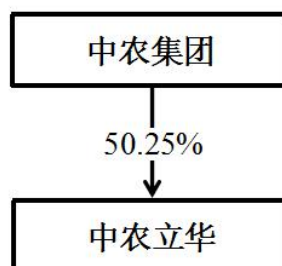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供销集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大豆、橡胶、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除上述中农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外,供销集团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7)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25.84%;供销集团控股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4)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5.9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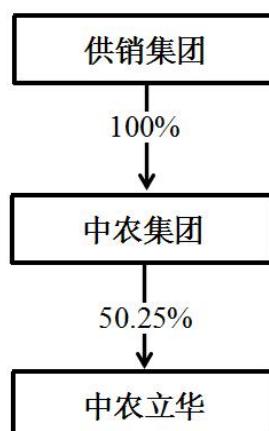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苏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111.40	否
浦颖	董事	女	48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杨剑	董事	女	43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黄柏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55.45	否
韩玉莉	董事	女	56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23.01	否
康凯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	男	41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46.71	否
栗铁申	原独立董事	男	65	2015年5月	2017年5月	0	0	0	/	2.5	否
胡燕	独立董事	女	56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6	否

黄啟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6	否
花荣军	独立董事	男	41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3.5	否
昌春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赵富明	监事	男	55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樊黎明	监事	男	55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张铮	监事	女	38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否
常青	职工监事	女	39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18.28	否
李灿美	职工监事	女	34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25.36	否
钮彬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0	0	0	/	39.9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38.16	/

注：1.康凯于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栗铁申于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苏毅	曾任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贸易二分公司总经理，中农集团农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
浦颖	曾任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集团财会部副总经理、财会部总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农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

	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剑	曾任中农集团市场网络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农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柏集	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佛山益隆总经理。
韩玉莉	曾任职于天津中农、天津开发区中农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康凯	曾任职于中农集团农药部。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营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经理，佛山益隆董事。
栗铁申	历任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处长，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处处长、副主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
胡燕	自1990年开始任教于北京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前身），先后担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啟良	曾担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农科院植保所研究员，农药学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农药应用评价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副主任，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
花荣军	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
昌春玲	曾任中农集团财会处、审计部员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农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富明	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红太阳监事会主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樊黎明	曾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浙江金泰副总经理、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铮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常青	曾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教师、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李灿美	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监事、内审部经理。
钮彬	曾任山德士（中国）农化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诺华（中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龙灯农业化工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副总经理、总裁（负责生产、供应链、质检管理和技术开发），公司国际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浦颖	中农集团	董事	2016 年 4 月	
		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杨剑	中农集团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黄柏集	佛山益隆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康凯	佛山益隆	董事	2011 年 6 月	
昌春玲	中农集团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赵富明	红太阳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樊黎明	浙江金泰	副总经理	1999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苏毅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12 年 10 月	
	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理事	2014 年 12 月	
浦颖	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 年 6 月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杨剑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胡燕	北京工商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2004 年 11 月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理事	2012 年 9 月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黄啟良	中国农科院植保所	研究员	2009 年 1 月	
	农药学学报编辑委员会	委员	2011 年 5 月	
	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4 年 11 月	
	农药应用评价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副主任	2014 年 2 月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2017 年 12 月	
花荣军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秘书长	2017 年 8 月	
昌春玲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9 年 5 月	
赵富明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0 月	
樊黎明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4 月	

	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张铮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办公室主任	2005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核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无报酬支付的人员除外）按月支付部分报酬，年终考核后发放年度奖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8.1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栗铁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9
销售人员	564
技术人员	27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70
合计	8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0
本科	373
大专及以下	416
合计	8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保证薪酬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竞争性，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同时通过有效的绩效激励措施，结合公司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公司各层次奖励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年初拟定的公司全年培训计划，组织执行公司各个层面的培训活动，遵循成本领先战略，采用公司内训和在线培训相结合的形式；针对核心人员的培训，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对培训绩效进行及时评估，了解业务部门后期执行情况，并将培训信息记入员工培训档案，以此作为员工晋升和加薪的重要依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已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监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毅	否	6	6	0	0	0	否	3
浦颖	否	6	6	0	0	0	否	3
杨剑	否	6	6	0	0	0	否	3
黄柏集	否	6	6	0	0	0	否	3
韩玉莉	否	6	6	0	0	0	否	3
康凯	否	6	6	0	0	0	否	3
栗铁申	是	2	2	0	0	0	否	2
胡燕	是	6	6	0	0	0	否	3
黄啟良	是	6	6	0	0	0	否	3
花荣军	是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农立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农立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中农立华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的农药销售。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一)及附注六、(三十四)所述,对于中国国内业务,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于2017年度,中国国内销售收入为33.36亿元,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为1.67亿元,</p> <p>由于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也是中农立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由于从商品发出到客户签收需要一定时间间隔,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以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记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制定的从订单审核到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通过抽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中农立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对于中国国内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函证、期后回款检查、客户签收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4)对于海外市场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口货物提货单、获取海关出口业务数据并与财务账核对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报关单、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存货的跌价准备</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财务报告附注“六(七)”所示,中农立华公司存货金额为12.5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0.12亿元。中农立华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农药产品,农药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为明显,且部分农药产品会存在已过保质期和破损情况。</p> <p>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使得存货减值测试可能存在不准确的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制定的从采购订单发起到存货出库的生产与仓储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通过查询行业信息、价格走势及访谈高级别销售人员了解并判断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p> <p>(3)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复核公司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时选取的各种数据,分析其合理性。</p> <p>(4)我们对于存货减值测试进行了重新计算,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p>

四、其他信息

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农立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农立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农立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农立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农立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农立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金峰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049,208.21	259,919,85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3,179.65	36,265,013.28
应收账款		206,634,600.39	313,354,608.74
预付款项		458,803,235.55	406,243,55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580.00
其他应收款		22,608,982.89	31,537,23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3,835,017.49	1,336,890,94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5,291.15	35,955,954.47
流动资产合计		2,576,209,515.33	2,420,230,75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0,537.24	2,119,495.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97,903.70	64,743,900.61
在建工程		2,111,118.72	329,694.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324,529.79	79,304,753.19
开发支出			
商誉		73,066.46	73,066.46
长期待摊费用		1,767,129.78	2,252,80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8,747.61	12,405,28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03,033.30	161,229,001.09
资产总计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87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107,727.05	317,142,722.75
应付账款		329,610,229.12	274,038,085.09
预收款项		234,725,846.57	266,888,67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98,717.96	14,236,499.09
应交税费		29,699,454.27	32,079,963.70
应付利息		983,423.76	553,93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16,574.55	14,355,673.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5,749,593.28	1,894,795,55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34,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49,707.99	20,200,8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419.56	485,6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2,127.55	255,246,520.95
负债合计		1,916,561,720.83	2,150,042,07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4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915,546.35	5,319,33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68.44	111,06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092,670.97	52,200,25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872,951.08	187,435,1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25,036.84	345,065,797.50
少数股东权益		83,125,790.96	86,351,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50,827.80	431,417,68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60,958.06	209,718,49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3,179.65	36,265,013.28
应收账款		102,049,605.68	202,437,483.12
预付款项		425,908,089.76	333,624,96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4,983.22
其他应收款		406,089,509.22	331,293,456.14
存货		1,013,811,047.72	1,145,449,35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878,907.98	6,402,763.42
流动资产合计		2,497,801,298.07	2,265,356,51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965,394.05	149,334,352.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2,590.92	976,73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2,680.93	721,04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5,607.73	10,225,5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46,273.63	161,257,659.40
资产总计		2,660,747,571.70	2,426,614,17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87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3,295,227.05	287,165,898.75
应付账款		313,397,226.95	257,996,183.34
预收款项		207,477,853.36	258,078,756.69
应付职工薪酬		11,943,244.63	9,682,832.54
应交税费		22,298,186.00	26,505,819.94
应付利息		983,423.76	553,93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5,926.58	13,910,631.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1,448,708.33	1,829,394,05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0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202,500,000.00
负债合计		1,828,948,708.33	2,031,894,05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4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834,418.96	14,013,25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39,918.02	48,547,499.53
未分配利润		272,191,126.39	232,159,35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798,863.37	394,720,11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0,747,571.70	2,426,614,174.01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其中：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5,495,031.71	3,324,644,134.96
其中：营业成本		3,084,533,304.12	2,994,862,74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46,499.93	797,317.52
销售费用		210,950,679.42	216,102,442.14
管理费用		59,613,192.47	49,714,084.98
财务费用		36,259,872.59	53,900,908.12
资产减值损失		11,091,483.18	9,266,63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442.48	1,187,2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395.43	119,07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1,305.53	422,932.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513,49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19,763.19	75,390,811.34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07.16	42,183,673.68
减：营业外支出		42,434.04	129,39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38,536.31	117,445,090.64
减：所得税费用		34,045,735.66	33,129,03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2,800.65	84,316,05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2,800.65	84,316,05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37,426.94	2,598,964.1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30.39	111,068.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99.95	111,068.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99.95	111,068.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599.95	111,068.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91,670.26	84,427,1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29,627.64	81,828,15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57.38	2,598,964.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83,553,062.72	3,100,670,526.73
减：营业成本		2,870,231,099.40	2,818,962,896.19
税金及附加		1,563,376.63	149,638.36
销售费用		125,070,010.11	123,821,128.46
管理费用		27,900,336.42	21,384,627.51
财务费用		32,528,208.35	55,316,132.89
资产减值损失		6,799,883.37	7,354,01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76.59	3,207,24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41.34	119,07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76	-13,028.5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06,836.27	76,876,300.45
加：营业外收入		331,286.20	28,256,274.9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28,122.47	105,132,575.43
减：所得税费用		31,103,937.55	25,782,57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24,184.92	79,349,99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24,184.92	79,349,99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24,184.92	79,349,999.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2,069,606.80	3,362,820,17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53,208.61	13,971,25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3,762.17	113,453,1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636,577.58	3,490,244,58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8,568,620.29	2,887,372,00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82,826.91	87,564,2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40,963.24	41,636,0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14,786.81	321,454,1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807,197.25	3,338,026,4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941,941.60	1,971,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426.16	1,037,24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3,924.00	1,583,83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486,291.76	1,974,081,08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87,968.95	36,846,6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904,383.40	1,978,7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82.28	21,08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514,034.63	2,085,647,77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742.87	-111,566,6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195,452.60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2,61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195,452.60	2,665,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8,060,000.00	2,536,424,8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95,082.90	108,390,08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19,93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255,082.90	2,644,814,9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630.30	20,745,0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0,047.57	1,541,32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1,959.59	62,937,84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3,943.28	88,566,10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629,263.99	3,055,801,2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6,383.39	12,572,95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77,564.14	1,030,452,0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963,211.52	4,098,826,22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917,748.55	2,642,895,9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8,220.18	50,725,81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483.07	35,174,6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07,735.69	1,257,201,0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428,187.49	3,985,997,5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35,024.03	112,828,6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1,320,000.00	1,757,100,3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7,322.87	3,152,8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47,322.87	1,760,253,1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9,452.57	463,7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3,300,000.00	1,842,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839,452.57	1,843,333,7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2,129.70	-83,080,61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65,45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2,61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65,452.60	2,616,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6,000,000.00	2,509,424,8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43,903.98	105,668,02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043,903.98	2,615,092,8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8,451.38	1,467,1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9,371.32	1,540,7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35,071.63	32,755,964.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02,581.09	68,546,6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37,652.72	101,302,581.09

法定代表人: 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319,334.65		111,068.39		52,200,252.48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319,334.65		111,068.39		52,200,252.48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00.00				354,596,211.70		-100,599.95		8,892,418.49		41,437,809.10	-3,226,091.95	434,933,14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9.95				90,330,227.59	-637,957.38	89,591,67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00.00				354,596,211.70							-138,134.57	387,791,47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400.00				354,596,211.70								387,929,61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8,134.57	-138,134.57
（三）利润分配									8,892,418.49		-48,892,418.49	-2,450,000.00	-42,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2,418.49		-8,892,418.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721.93							44,755,072.58	44,946,794.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1,721.93							-4,244,927.42	-4,053,205.49
(三)利润分配									7,934,999.98	-47,934,999.98		-2,519,933.26	-42,519,93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4,999.98	-7,934,99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2,519,933.26	-42,519,933.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319,334.65		111,068.39		52,200,252.48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8,547,499.53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8,547,499.53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00.00				354,821,162.15				8,892,418.49	40,031,766.43	437,078,7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24,184.92	88,924,18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00.00				354,821,162.15						388,154,562.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400.00				354,821,162.15						388,154,562.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92,418.49	-48,892,418.49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2,418.49	-8,892,41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368,834,418.96				57,439,918.02	272,191,126.39	831,798,863.3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0,612,499.55	200,744,360.11	355,370,11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0,612,499.55	200,744,360.11	355,370,11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934,999.98	31,414,999.85	39,349,99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49,999.83	79,349,99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34,999.98	-47,934,999.98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4,999.98	-7,934,99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8,547,499.53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法定代表人：苏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6905284M，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原始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由中农集团、信达兴、红太阳、佛山益隆、浙江金泰、中农利成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5 月 19 日分两期缴足，其中：中农集团货币出资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信达兴货币出资 8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红太阳货币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佛山益隆货币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浙江金泰货币出资 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中农利成货币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泽信验字[2009]3 号验资报告、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会验[2010]06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中农集团货币出资 2,550 万元，佛山益隆货币出资 850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增资本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方会验[2013]04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红太阳与广东文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太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以 2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文洋。

2013 年 8 月 30 日，红太阳与信达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太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兴。

2013 年 10 月 10 日，信达兴与佛山益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益隆。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1924 号文的核准，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33,333,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截止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8,154,562.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333,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821,162.15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40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批发（不储存）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含量>80%）、O，O—二甲基—S—、有毒品：百草枯、敌百虫、毒死蜱粉剂、颗粒剂、乙草胺、异丙威。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机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期末结存大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未来 12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几乎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故管理层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

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

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

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32.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40 年	土地使用证书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	4-10 年	专利所有权证书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	10 年	商标所有权证书
其他	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

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性质及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不同销售模式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两种：1) 与国际农药生产企业联销农药制剂产品，2) 自主采购、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等产品。

两种销售模式下，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储备贴息、项目补贴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会〔2017〕15号	增加其他收益 8,513,490.46 元，增加营业利润 8,513,490.46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13号	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89,692,800.65 元，上期发生额 84,316,054.48 元；列式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上期发生额 0.00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原列式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号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2,371,335.12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30,029.5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财税[2001]113号)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农药制剂以及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的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业务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245.11	176,672.82
银行存款	269,037,657.76	151,327,270.46
其他货币资金	136,923,305.34	108,415,916.12
合计	406,049,208.21	259,919,85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167.02	147,498.63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 136,923,305.34元。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44,167.02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303,179.65	36,265,013.28
合计	27,303,179.65	36,265,013.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20,000.00
合计	5,52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47,750.00	
合计	33,747,75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457.32	11.27	27,495,457.32	100.00	0.00	27,495,457.32	7.83	27,495,457.3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49,664.17	87.76	7,515,063.78	3.51	206,634,600.39	323,172,635.63	92.03	9,818,026.89	3.04	313,354,60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927.87	0.97	2,363,927.87	100.00	0.00	478,276.00	0.14	478,276.00	100.00	0.00
合计	244,009,049.36	/	37,374,448.97	/	206,634,600.39	351,146,368.95	/	37,791,760.21	/	313,354,608.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	27,495,457.32	27,495,457.32	100.00	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

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2
合计	27,495,457.32	27,495,457.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96,538,706.97	1,965,387.06	1.00
1 至 2 年	10,326,037.41	1,032,603.74	10.00
2 至 3 年	5,535,693.62	2,767,846.81	50.00
3 年以上	1,749,226.17	1,749,226.17	100.00
合计	214,149,664.17	7,515,06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04,138.9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920,271.98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5,457.32	3 年以上	27,495,457.32	11.27
TECHNOMYL S.A	非关联方	16,035,005.21	1 年以内	160,350.05	6.57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15,269,384.75	1 年以内	152,693.85	6.26
AGROFINA S.A.	非关联方	15,205,906.71	1 年以内	152,059.07	6.23
丰茂植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13,929,545.06	1 年以内	139,295.45	5.71
合计		87,935,299.05		28,099,855.74	36.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134,453.38	95.93	367,239,283.71	90.40
1 至 2 年	17,438,291.48	3.80	39,004,271.05	9.60
2 至 3 年	1,230,490.69	0.27		
合计	458,803,235.55	100.00	406,243,554.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款超过 1 年的款项为 18,668,782.17 元，主要为预付的农药采购款，相关项目交易尚未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年限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6,940.29	8.84	1 年以内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1,313.69	8.45	1 年以内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5,000.00	5.30	1 年以内
丰茂植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2,627,279.91	4.93	1 年以内
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4,774.77	3.87	1 年以内
合计		144,015,308.66	3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冀隆	0.00	63,580.00
合计	0.00	63,58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99,813.67	94.98	3,790,830.78	14.36	22,608,982.89	34,207,747.97	96.08	2,670,508.10	7.81	31,537,23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4,296.33	5.02	1,394,296.33	100.00	0.00	1,394,296.33	3.92	1,394,296.33	100.00	0.00
合计	27,794,110.00	/	5,185,127.11	/	22,608,982.89	35,602,044.30	/	4,064,804.43	/	31,537,23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0,985,000.12	209,850.00	1.00
1 至 2 年	565,335.00	56,533.50	10.00
2 至 3 年	2,650,062.55	1,325,031.28	50.00
3 年以上	2,199,416.00	2,199,416.00	100.00
合计	26,399,813.67	3,790,830.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40,380.2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19,657.52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024,116.45	28,264,067.18
押金和保证金	1,080,180.62	525,598.34
备用金	393,762.90	2,999,064.91
其他	296,050.03	3,813,313.87
合计	27,794,110.00	35,602,044.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应收处置房屋款	12,207,150.00	1 年以内	43.92	122,071.5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代垫款	6,138,320.30	1 年以内	22.08	61,383.20
杭州醒冶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124,416.00	3 年以上	7.64	2,124,416.00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货款	1,394,296.33	3 年以上	5.02	1,394,296.33
广州市睿翠农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0,200.00	2-3 年	4.17	580,100.00
合计	/	23,024,382.6 3	/	82.83	4,282,267.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51,416.46		38,951,416.46	11,537,851.30		11,537,851.30
库存商品	1,203,879,921.21	11,750,723.51	1,192,129,197.70	1,325,566,168.98	4,973,477.41	1,320,592,691.57
周转材料	3,043,158.96		3,043,158.96	3,704,861.17		3,704,861.17
委托加工物资	9,711,244.37		9,711,244.37	1,055,538.22		1,055,538.22
合计	1,255,585,741.00	11,750,723.51	1,243,835,017.49	1,341,864,419.67	4,973,477.41	1,336,890,942.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73,477.41	10,386,893.55		3,609,647.45		11,750,723.51
合计	4,973,477.41	10,386,893.55		3,609,647.45		11,750,723.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4,999,441.80	28,22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	4,585,100.97	7,553,769.18
待摊费用	1,085,410.43	182,185.29
预缴所得税	305,337.95	
合计	210,975,291.15	35,955,954.47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河北冀隆	2,119,495.9			51,041.34						2,170,537.24	
小计	2,119,495.9			51,041.34						2,170,537.24	
合计	2,119,495.9			51,041.34						2,170,537.2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27,107.78	23,790,124.00	11,641,220.09	2,322,335.05	47,206,854.13	122,587,641.05

2.本期增加金额		6,455,832.47		574,399.10	504,789.10	7,535,020.67
(1) 购置		6,455,832.47		574,399.10	504,789.10	7,535,020.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81,700.00	165,633.50	207,974.09	71,600.45	5,092,742.91	9,919,650.95
(1) 处置或报废			173,952.00	36,111.00	97,085.91	307,148.91
(2) 其他	4,381,700.00	165,633.50	34,022.09	35,489.45	4,995,657.00	9,612,502.04
4.期末余额	33,245,407.78	30,080,322.97	11,433,246.00	2,825,133.70	42,618,900.32	120,203,010.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50,019.52	18,173,083.76	5,938,522.59	2,034,019.66	16,748,094.91	57,843,74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4,863.54	1,013,534.08	1,767,124.46	171,285.53	14,416,929.13	19,293,736.74
(1) 计提	1,924,863.54	1,013,534.08	1,767,124.46	171,285.53	14,416,929.13	19,293,736.74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160,340.63	39,324.28	178,705.96	47,944.36	1,906,054.88	5,332,370.11
(1) 处置或报废			168,733.44	43,129.12	94,739.75	306,602.31
(4) 其他	3,160,340.63	39,324.28	9,972.52	4,815.24	1,811,315.13	5,025,767.80
4.期末余额	13,714,542.43	19,147,293.56	7,526,941.09	2,157,360.83	29,258,969.16	71,805,107.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30,865.35	10,933,029.41	3,906,304.91	667,772.87	13,359,931.16	48,397,903.70
2.期初账面价值	22,677,088.26	5,617,040.24	5,702,697.50	288,315.39	30,458,759.22	64,743,900.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中包含公司因承担国家农发办项目而购置的植保器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11,717,183.21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植保机械生产基地	2,111,118.72		2,111,118.72	329,694.91		329,694.91
合计	2,111,118.72		2,111,118.72	329,694.91		329,694.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植保机械生产基地	450,000,000.00	329,694.91	1,781,423.81			2,111,118.72	0.47	0.47%				自筹
合计	450,000,000.00	329,694.91	1,781,423.81			2,111,118.7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00,776.89	6,164,971.11	3,895,189.88	14,000,000.00	635,200.00	87,996,1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63,382,415.10		1,915,676.86			65,298,091.96
(1)购置	63,382,415.10		1,915,676.86			65,298,091.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6,683,191.99	6,164,971.11	5,810,866.74	14,000,000.00	635,200.00	153,294,229.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39,376.90	246,220.50	1,172,477.14	803,403.49	629,906.66	8,691,384.69
2.本期增加金额	2,660,210.88	984,882.00	414,315.18	3,213,613.96	5,293.34	7,278,315.36
(1)计提	2,660,210.88	984,882.00	414,315.18	3,213,613.96	5,293.34	7,278,31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499,587.78	1,231,102.50	1,586,792.32	4,017,017.45	635,200.00	15,969,70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83,604.21	4,933,868.61	4,224,074.42	9,982,982.55	-	137,324,529.79
2.期初账面价值	57,461,399.99	5,918,750.61	2,722,712.74	13,196,596.51	5,293.34	79,304,75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南立华	73,066.46					73,066.46
合计	73,066.46					73,066.4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农药流通行业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期，管理层预测期为5年，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对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假设保持5%的固定增长水平。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农药流通业务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率为6.59%。根据上述假设方法测算，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52,802.09	418,324.28	903,996.59		1,767,129.78
合计	2,252,802.09	418,324.28	903,996.59		1,767,129.7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66,087.04	11,991,521.76	44,431,750.93	11,107,93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68,903.40	2,867,225.85	5,189,400.76	1,297,350.20
合计	59,434,990.44	14,858,747.61	49,621,151.69	12,405,28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49,678.26	462,419.56	1,942,631.56	48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849,678.26	462,419.56	1,942,631.56	485,657.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44,212.55	2,398,291.13
可抵扣亏损	60,932,656.95	44,667,018.56
合计	67,276,869.50	47,065,309.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942,738.91	1,722,014.55	
2019	2,481,677.21	5,355,191.34	
2020	24,702,031.84	25,532,924.52	
2021	11,239,194.94	12,056,888.14	

2022	21,567,014.05		
合计	60,932,656.95	44,667,018.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35,000,000.00
信用借款	379,000,000.00	644,500,000.00
合计	579,000,000.00	879,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合计	307,620.00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107,727.05	317,142,722.75
合计	477,107,727.05	317,142,722.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801,693.54	271,283,086.48
1-2 年（含 2 年）	3,538,100.08	2,754,998.61
2-3 年（含 3 年）	270,435.50	
合计	329,610,229.12	274,038,085.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496,682.93	256,659,807.16
1 年以上	12,229,163.64	10,228,865.40
合计	234,725,846.57	266,888,67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56,942.52	95,336,522.25	89,898,011.22	18,895,45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556.57	10,230,169.79	10,406,461.95	603,264.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36,499.09	105,566,692.04	100,304,473.17	19,498,71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9,989.17	77,831,207.21	72,522,740.99	18,118,455.39
二、职工福利费	115,522.91	3,546,808.10	3,635,881.01	26,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423,591.43	6,630,948.76	6,693,448.74	361,09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296.38	5,888,154.10	5,951,540.64	298,909.84
工伤保险费	37,609.97	273,944.82	273,780.24	37,774.55
生育保险费	23,685.08	468,849.84	468,127.86	24,407.06
四、住房公积金	37,131.61	5,939,205.97	5,678,088.58	298,2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07.40	1,388,352.21	1,367,851.90	91,207.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56,942.52	95,336,522.25	89,898,011.22	18,895,45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800.76	9,812,869.66	9,983,818.07	574,852.35
2、失业保险费	33,755.81	417,300.13	422,643.88	28,412.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9,556.57	10,230,169.79	10,406,461.95	603,26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83,700.28	8,716,861.75
企业所得税	12,561,601.25	21,738,886.20
个人所得税	1,502,317.09	1,553,79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629.33	20,623.39
教育费附加	408,123.90	8,838.58
其他	294,082.42	40,961.54
合计	29,699,454.27	32,079,963.7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8,838.55	89,425.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4,585.21	464,509.5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83,423.76	553,935.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495,427.84	12,880,826.27
备用金	1,681,678.91	1,417,597.64
押金和保证金	456,600.00	48,750.00
其他	182,867.80	8,500.00
合计	19,816,574.55	14,355,673.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500,000.00	234,560,000.00
合计	7,500,000.00	234,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为 4.35%。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00,863.06		11,662,655.07	8,538,207.99	农发办项目补贴
政府补助		14,805,000.00	493,500.00	14,311,500.00	政策奖励

合计	20,200,863.06	14,805,000.00	12,156,155.07	22,849,707.99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项目	20,200,863.06			11,662,655.07	8,538,207.99	与资产相关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14,805,000.00	493,500.00		14,311,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00,863.06	14,805,000.00	493,500.00	11,662,655.07	22,849,707.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33,333,400.00				33,333,400.00	133,333,400.00

其他说明：

注：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1924号文的核准，2017年1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3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截止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8,154,562.1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4,821,162.15元。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816.49	354,596,211.70		358,562,028.19
其他资本公积	1,353,518.16			1,353,518.16
合计	5,319,334.65	354,596,211.70		359,915,546.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临沂立华注销，将以前期间购买其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88,378.40元予以结转。

2017年10月，本公司处置持有子公司临邑立华的全部股权，将以前期间购买其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313,328.85元予以结转。

2017年1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8,154,562.1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4,821,162.15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入损益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200,252.48	8,892,418.49		61,092,670.97
合计	52,200,252.48	8,892,418.49		61,092,670.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35,141.98	153,653,05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35,141.98	153,653,05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7,934,9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872,951.08	187,435,141.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3,462,176.43	3,084,533,304.12	3,398,424,812.35	2,994,862,743.31
合计	3,503,462,176.43	3,084,533,304.12	3,398,424,812.35	2,994,862,743.3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6,09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167.11	228,227.12
教育费附加	780,086.61	163,314.65
房产税	334,122.98	190,409.77
土地使用税	395,120.51	60,823.32
印花税	334,995.18	72,514.14
其他	110,007.54	25,933.91
合计	3,046,499.93	797,317.5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51,926.16	59,485,539.60
差旅费	19,942,657.04	21,238,903.60
仓储保管费及物流配套	49,746,798.87	42,232,641.54
宣传推广费	21,034,535.00	22,308,309.41
技术试验费	23,532,850.93	44,872,366.76
累计折旧与摊销	13,378,543.66	11,181,220.72
办公费	8,921,380.99	9,913,603.68

业务招待费	2,578,597.21	2,778,184.70
其他	7,263,389.56	2,091,672.13
合计	210,950,679.42	216,102,442.1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81,668.37	18,304,622.94
培训会议费	823,450.61	399,461.44
业务招待费	1,205,188.51	915,723.81
差旅费	3,932,723.36	4,129,932.49
办公费	2,499,403.77	3,074,316.31
中介服务费	5,467,426.71	3,057,044.09
折旧与摊销	9,753,880.95	5,970,393.74
水电物业费	1,606,891.01	1,396,544.33
税金	8,132.40	209,326.52
租赁费	8,558,711.86	8,719,615.29
技术开发费	2,148,787.04	1,067,713.88
其他	426,927.88	2,469,390.14
合计	59,613,192.47	49,714,084.9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84,434.51	63,697,225.75
减：利息收入	-1,153,242.82	-1,589,291.84
汇兑损益	7,597,365.81	-9,662,213.59
手续费	1,821,822.22	1,452,384.48
其他	9,492.87	2,803.32
合计	36,259,872.59	53,900,908.12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计入“财务费用”。2017年，公司收到的利息补

贴24,323,600.00元。2016年度收到的利息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4,589.63	5,407,774.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386,893.55	3,858,864.16
合计	11,091,483.18	9,266,638.8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合计	-307,62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395.43	119,07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0,550.69	30,886.2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32,496.36	1,037,240.87
合计	4,205,442.48	1,187,201.24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341,305.53	422,932.71
合计	12,341,305.53	422,932.7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13,490.46	
合计	8,513,490.46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34,786.20	39,830,636.94	934,786.20
其他	126,420.96	2,353,036.74	126,420.96
合计	1,061,207.16	42,183,673.68	1,061,2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药救灾储备利息补贴		27,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项目补贴		6,675,299.98	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项目补贴		5,460,336.96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493,5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表彰 2016 年度滨海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07,709.20		与收益相关
“双自主”企业外贸和外汇补贴	223,57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4,786.20	39,830,636.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对部分国家储备商品补贴实行就地审核监督的通知》（财建[2001]533号）确认；

2.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201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

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3号文；《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药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鄂合经[2016]8号；《2014年湖北省中农集团农药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试点项目》鄂合发[2015]60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抓紧编报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供销函经字[2015]43号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10号文确认；

3.依据《2015年度静安区财政扶持政策兑现申报的通知》沪财预[2010]69号文确认；

4.依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确认；

5.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滨海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津滨政发[2017]10号文确认；

6.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号文确认；

7.依据《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16]43号文确认；

8.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收到政府补助的经济业务实质，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财务费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00.00		2,40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		415.75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943.24	5,241.18	14,943.24
其他	25,090.80	123,737.45	25,090.80
合计	42,434.04	129,394.38	42,434.04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22,433.67	32,046,68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6,698.01	1,082,349.38
合计	34,045,735.66	33,129,036.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738,536.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34,63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3,964.9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760.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6,211.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7,51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4,097.72
所得税费用	34,045,735.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u>合计</u>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3,242.82	1,066,668.40
政府补助	39,348,600.00	41,115,500.00
往来款	55,577,370.65	69,837,698.59
备用金	2,234,548.70	1,433,285.55
合计	98,313,762.17	113,453,152.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25,170,872.90	21,424,358.22
物流、差旅费用	31,813,463.47	29,732,540.87
仓储保管	46,676,688.53	49,739,335.65
办公费	12,849,485.54	12,943,268.27
备用金	12,420,076.32	16,629,247.70
往来款	84,770,300.53	182,994,162.77
其他	8,113,899.52	7,991,188.82
合计	221,814,786.81	321,454,10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682.28	21,082.97
合计	221,682.28	21,082.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92,800.65	84,316,05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91,483.18	9,266,63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93,736.74	15,136,584.64
无形资产摊销	7,278,315.36	3,035,87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996.59	1,180,8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1,305.53	-422,93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6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08,034.51	63,697,22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5,442.48	-1,187,2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459.68	1,093,8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8.33	485,6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78,678.67	15,301,4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88,277.20	70,155,90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409,883.45	-108,350,321.75
其他	-	-1,491,4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503,943.28	88,566,10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1,959.59	62,937,842.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3,000.00
其中：立华园林	1,173,000.00
临邑立华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4,682.28
其中：立华园林	499,666.81
临邑立华	895,015.4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682.2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其中：库存现金	88,245.11	176,67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037,657.76	151,327,27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923,305.34	使用受限的履约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5,52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142,443,305.34	/

其他说明：

无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36,563,704.92
其中：美元	5,567,105.38	6.5342	36,376,579.97
欧元	3,447.65	7.8023	26,899.60
港币			
阿根廷比索	428,044.09	0.3407	145,834.62
玻利维亚诺	6,880.04	0.9422	6,482.37
哥伦比亚比索	3,594,709.09	0.0022	7,908.36
应收账款			69,406,306.92
其中：美元	10,622,005.28	6.5342	69,406,306.92
应付账款			48,569,786.88
其中：美元	7,433,165.02	6.5342	48,569,786.8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14,805,000.00	营业外收入	493,500.00
农发办项目	20,971,200.00	其他收益	8,513,490.46
“双自主”企业外贸和外汇补贴	223,577.00	营业外收入	223,577.00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07,709.20	营业外收入	107,709.2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表彰 2016 年度滨海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	24,323,600.00	财务费用	24,323,6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82、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立华园林	1,173,000.00	51.00	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84,974.35						0.00
临邑立华	0.00	80.00	协议转让	2017 年 10 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789,281.29						-313,32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临沂立华	注销	1,547,768.72	-15,850.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立华	黑龙江	黑龙江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上海立华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立华	山东	山东	农业信息化系统开发与维护	60.00		投资设立
湖北立华	湖北	湖北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立华	广东	广东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54.00		投资设立
上海爱格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COMERCIALIZADORA SAL ECUADOR SINO-AGRIEC S.A	海外	厄瓜多尔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ino 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ombia S.A.S	海外	哥伦比亚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AL BOLIVIA S.R.L.	海外	玻利维亚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AL BIOSCIENCES PERU S.A.C.	海外	秘鲁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AL ARGENTINA SRL	海外	阿根廷	农药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和技术咨询服务			
SINO-AGRI DOMINICANA, S.R.L.	海外	多米尼加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立华	河南	河南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立华	广西	广西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河北农药	河北	河北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农丰茂	天津	天津	植保机械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立华	广东	广东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
天津立华	天津	天津	农药制剂的分装、复配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		同一控制
上海申宏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
湖北农药	湖北	湖北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56.00		同一控制
湖南立华	湖南	湖南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丰顺华达	北京	北京	植保机械销售及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立华	45.00%	157.77		496.91
山东立华	40.00%	-58.32		-53.88
湖北立华	30.00%	-25.44		218.62
广东立华	46.00%	-11.57		-60.06
广西立华	45.00%	158.56		767.92
中农丰茂	49.00%	-365.53		4,559.34
天津立华	49.00%	233.53	245.00	2,195.47
湖北农药	44.00%	-34.84		191.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立华	1,684.89	10.10	1,694.99	590.74		590.74	2,428.42	11.36	2,439.78	1,686.14		1,686.14
山东立华	670.36	434.76	1,105.12	1,135.09	104.72	1,239.81	1,066.23	805.24	1,871.47	1,546.19	314.17	1,860.36
湖北立华	1,774.07	739.79	2,513.86	1,515.63	269.50	1,785.13	2,246.60	964.95	3,211.55	1,981.53	416.50	2,398.03
广东立华	9,559.10	237.49	9,796.59	9,927.15		9,927.15	9,856.49	298.32	10,154.81	10,260.22		10,260.22
临邑立华							987.82	463.48	1,451.30	877.35	431.11	1,308.46
立华园林							204.56	3.30	207.86	4.00		4.00
广西立华	8,531.32	129.49	8,660.81	6,954.32		6,954.32	7,513.39	167.53	7,680.92	6,326.78		6,326.78
天津立华	6,816.84	722.00	7,538.84	3,058.28		3,058.28	7,522.24	911.46	8,433.70	723.75	3,206.00	3,929.75
中农丰茂	11,682.39	15,277.29	26,959.68	16,177.51	1,477.39	17,654.90	9,141.82	9,428.85	18,570.67	8,471.35	48.57	8,519.92
湖北农药	531.55	37.65	569.20	115.97	17.82	133.79	608.99	69.69	678.68	128.45	35.63	164.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立华	4,585.14	350.60	350.60	-110.92	2,888.05	15.40	15.40	470.38
山东立华	558.04	-145.79	-145.79	174.55	779.93	-292.23	-292.23	176.95
湖北立华	1,987.31	-84.79	-84.79	57.85	2,289.33	68.96	68.96	614.73
广东立华	17,794.88	-25.16	-25.16	596.50	13,615.66	-11.91	-11.91	69.48
临邑立华					5.43	-237.49	-237.49	318.98
立华园林					398.35	3.13	3.13	-19.56
广西立华	9,790.99	352.34	352.34	506.47	8,634.52	254.51	254.51	170.71
天津立华	13,417.55	476.60	476.60	3,436.93	9,633.91	546.95	546.95	2,849.66
中农丰茂	4,097.42	-745.97	-745.97	4,661.36	6,267.21	50.75	50.75	-595.93
湖北农药	229.89	-79.18	-79.18	-93.65	139.03	78.64	78.64	-149.8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冀隆	河北	河北	农资销售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0,537.24	2,119,495.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543.17	119,074.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43.17	119,074.16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公司运营面临的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等。公司只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并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

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由于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本期公司管理层调整了境外交易的信用政策，主要体现为境外交易的信用期的紧缩。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分布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编制月度资金计划，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579,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07,620.00			307,620.00
应付票据	477,107,727.05			477,107,727.05
应付账款	325,801,693.54	3,808,535.58		329,610,229.12
其他应付款	13,889,036.76	5,927,537.79		19,816,574.5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长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9,500,000.00			879,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17,142,722.75			317,142,722.75
应付账款	271,283,086.48	2,754,998.61		274,038,085.09
其他应付款	8,255,613.67	6,100,060.24		14,355,673.9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0			96,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34,560,000.00		234,560,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按照国家政策，公司完成国家农药救灾储备而占用的资金享有国家财政贴息，财政贴息率根据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适当调整确定，所以公司因农药储备业务而占用的借款资金成本的利率风险一定程度上被财政贴息政策所抵消。

本公司无按照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公司销售额约 4.77% (2016 年：7.41%) 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 3.29% (2016 年：3.39%) 的采购额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公司管理层结合目前的外币交易业务规模及结存的外币，本期新增采用远期外汇合同来抵销汇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307,6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7,620.00			307,62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约定的远端交易汇率与报告日实际汇率的差进行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农集团	北京	农业生产资料	30,200.00	50.25	50.25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本公司的构成。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冀隆	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036.93	234,500.09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179.06	515,620.00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0,445.05	729,234.24
丰茂植保	委托加工	6,686,929.66	
丰茂植保	采购商品	5,124,077.19	111,758,626.71
丰茂植保	采购固定资产（注）		2,421,100.00
丰茂植保	采购无形资产（注）		20,164,971.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邑县鑫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销售商品	1,944,416.40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植保服务费	94.50	
河北冀隆	销售商品	7,224,721.14	4,457,720.71
丰茂植保	销售商品	25,931,944.16	630,500.00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6年4月至5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与丰茂植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

产收购协议》，约定丰茂植保将其持有的丰顺华达 100% 股权以及知识产权、存货等资产合计以 11,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农丰茂，其中包括库存商品 1,741.39 万元，无形资产 2,016.50 万元，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 242.11 万元，共计含税金额 4,000.00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农集团	办公楼租赁	6,708,240.66	6,725,606.80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3,571,499.47	5,356,260.00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36,587.20	236,587.20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77,900.00	14,400.00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6,000.00	6,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农集团	10,00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是
中农集团	15,000.00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否
中农集团	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中农集团	27,04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上表第四笔担保，目前此担保尚未发生借款，担保到期日为首次贷款起日起 8 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供销财务	1,5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年利率 4.3500%
供销财务	6,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利率 4.35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16	263.4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供销财务	利息支出	989,347.08	1,861,915.67
中农集团	利息支出		1,299,200.00
中农集团	担保费	500,349.85	342,617.1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丰茂植保	13,929,545.06	139,295.45		
其他应收款	中农集团	440,978.42	4,409.78	538,165.53	5,381.6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844.10	7,330.66	71,469.10	7,146.91
其他应收款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850.00	18.50
预付账款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976.50			
预付账款	丰茂植保	22,627,279.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5,264.62	131,790.82
应付账款	丰茂植保		4,770,900.00
应付账款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21,100.45	
其他应付款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41,91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农集团	188,490.73	188,490.73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275,28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
预收账款	河北冀隆	39,259.80	2,782,269.0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起止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120.26 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16 年 1 月，中农立华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农立华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 亿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尚在筹建之中。

2. 2016 年 3 月，天津立华和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签订《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天津立华将现有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基地迁入河北省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由于环保原因已经终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起止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
中农立华	中农集团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120.26 万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本公司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十二师农资公司”）支付货款纠纷

(1) 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9 月，本公司向农十二师农资公司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等产品共计 2,800.00 万元，由于农十二师农资公司长期不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货款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西民初字第 21901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4 年 6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执字第 1341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予以立案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回农十二师农资公司货款 504,542.68 元，仍有货款余额 27,495,457.32 元未收回。因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本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应收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立华”）诉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简称“永州广丰”）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年7月30日，广东立华与永州广丰公司签订 ZNLH13073001 号《采购合同》，约定广东立华向永州广丰采购 80 吨 95%草甘膦原药，合同金额 3,360,000.00 元。广东立华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向永州广丰支付货款。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永州广丰仅向原告交付货物 40 吨，剩余 40 吨货物一直未交付。2013 年 12 月 9 日，广东立华诉永州广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穗黄法民二初字第 686 号民事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永州广丰应向广东立华退还货款 1,68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永州广丰不服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永州广丰的再审申请。2014 年 9 月，广东立华向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仍处于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因和解协议执行困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已支付货款余额 1,394,296.33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立华诉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醒治”）支付货款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 年 6 月 24 日，广东立华与杭州醒治签署两份购销合同采购货物，合同价款分别 386.1 万元和 121.2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广东立华支付杭州醒治 507.30 万元货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杭州醒治未能向广东立华交付货物。2013 年 9 月 3 日，广东立华将杭州醒治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杭州醒治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2013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杭州醒治返还广东立华货款 210.4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90.00 万元，合计 300.4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立华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因杭州醒治经营状况不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简称“新疆分公司”）诉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简称“奎屯双峰”）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5 年 5 月，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向奎屯双峰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等产品共计 892,376.00 元，但奎屯双峰仅支付部分货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新 0103 民初 4990 号民事判决：奎屯双峰支付新疆分公司剩余货款 494,276.00 元、利息 29,698.56 元。2017 年 3 月，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7 年 4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3 执 1108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执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收回货款 41,597.19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奎屯双峰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爱格与崔晓虎劳动争议事项

2017年6月27日，上海爱格原员工崔晓虎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上海爱格支付销售提成奖励约151万元人民币。本案于2017年7月31日开庭、2017年8月11日作出裁决，不支持崔晓虎的仲裁请求。崔晓虎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判决，驳回崔晓虎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崔晓虎未提出上诉。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已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333,3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333,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26,666,680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为了开拓福建农药市场的需要，拟与漳州市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农科”）合资设立中农立华（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福建立华”）。福建立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大地农科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河北农药尚在筹备过程中的农药复配分装项目，并注销河北农药。河北农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于2016年1月投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化学工业园区。由于国家加大对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化工类企业需采取采暖季错峰生产，同时天津市加强了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管控，暂停用海手续审批，均对河北农药筹备农药复配分装项目达到预期产能造成重大影响，及时终止该项目将会有效降低投资损失。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药分部	植保机械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449,375,067.48	54,087,108.95		3,503,462,176.4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395.43			302,395.43
四、资产减值损失	10,637,878.38	453,604.80		11,091,483.18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8,528,443.66	8,043,608.44		26,572,052.10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0,053,874.30	-6,315,337.99		123,738,536.31
七、所得税费用	33,744,682.73	301,052.93		34,045,735.66
八、净利润（净亏损）	96,309,191.57	-6,616,390.92		89,692,800.65
九、资产总额	2,719,163,228.81	280,652,819.82	216,903,500.00	2,782,912,548.63
十、负债总额	1,905,916,196.15	176,549,024.68	165,903,500.00	1,916,561,720.83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70,537.24			2,170,537.24

上年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药分部	植保机械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367,740,274.98	30,684,537.37		3,398,424,812.3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074.16			119,074.16
四、资产减值损失	8,938,846.00	327,792.89		9,266,638.89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917,578.85	2,471,315.29		11,388,894.14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10,439,803.03	7,005,287.61		117,445,090.64
七、所得税费用	31,278,516.09	1,850,520.07		33,129,036.16
八、净利润（净亏损）	79,161,286.94	5,154,767.54		84,316,054.48
九、资产总额	2,511,353,803.01	212,399,450.86	142,293,500.00	2,581,459,753.87
十、负债总额	2,156,136,406.08	85,199,167.38	91,293,500.00	2,150,042,073.46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19,495.90			2,119,495.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布，以经营分布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已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共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1、农药分部，主要是经营农药流通，附带较少植保配套服务，基本覆盖本公司除了中农丰茂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所有组成部分，经营地点覆盖全国；2、植保机械分部，主要经营植保机械的生产销售。由于分部之间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故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若以后期间发生关联交易，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分部间交易价格。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457.32	20.46	27,495,457.32	100.00	0.00	27,495,457.32	11.60	27,495,457.3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03,077.10	77.78	2,453,471.42	2.35	102,049,605.68	209,043,973.85	88.20	6,606,490.73	3.16	202,437,483.12
其中：（1）账龄分析组合	102,730,671.02	76.46	2,453,471.42	2.39	100,277,199.60	200,101,957.78	84.43	6,606,490.73	3.30	193,495,467.05
（2）关联方组合	1,772,406.08	1.32			1,772,406.08	8,942,016.07	3.77			8,942,01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927.87	1.76	2,363,927.87	100.00	0.00	478,276.00	0.20	478,276.00	100.00	0.00
合计	134,362,462.29	/	32,312,856.61	/	102,049,605.68	237,017,707.17	/	34,580,224.05	/	202,437,483.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7,495,457.32	27,495,457.32	100.00	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
合计	27,495,457.32	27,495,457.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8,004,237.96	980,042.38	1.00
1 至 2 年	2,891,822.25	289,182.23	10.00
2 至 3 年	1,300,728.01	650,364.01	50.00
3 年以上	533,882.80	533,882.80	100.00
合计	102,730,671.02	2,453,471.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0,872.6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578,240.06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5,457.32	3 年以上	27,495,457.32	20.46
AGROFINA S.A.	非关联方	15,205,906.71	1 年以内	152,059.07	11.32
TECHNOMYL S.A	非关联方	13,594,481.51	1 年以内	135,944.82	10.12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12,162,699.36	1 年以内	121,626.99	9.05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非关联方	8,475,876.30	1 年以内	84,758.76	6.31
合计		76,934,421.20		27,989,846.96	57.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191,945.02	100.00	102,435.80	0.03	406,089,509.22	331,491,949.62	100.00	198,493.48	0.06	331,293,456.14
其中：(1) 账龄分析组合	7,365,217.25	1.81	102,435.80	1.39	7,262,781.45	9,448,752.18	2.85	198,493.48	2.10	9,250,258.70
(2) 关联方组合	398,826,727.77	98.19			398,826,727.77	322,043,197.44	97.15			322,043,19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191,945.02	/	102,435.80	/	406,089,509.22	331,491,949.62	/	198,493.48	/	331,293,456.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077,621.39	70,776.22	1.00
1 至 2 年	284,095.86	28,409.58	10.00
2 至 3 年	500.00	250.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7,365,217.25	102,43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6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6,117.32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8,100.00	70,600.00
其他	285,415.30	3,803,218.14
往来款	405,840,429.72	327,575,721.76
押金和保证金	38,000.00	42,409.72
合计	406,191,945.02	331,491,949.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农丰茂	往来款	154,329,300.00	1 年以内	37.99	
广东立华	往来款	89,908,627.37	1 年以内	22.13	
湖南立华	往来款	39,353,307.30	1 年以内	9.69	
广西立华	往来款	36,547,430.73	1 年以内	9.00	
上海立华	往来款	22,212,567.14	1 年以内	5.47	
合计	/	342,351,232.54	/	8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794,856.81		141,794,856.81	147,214,856.81		147,214,856.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0,537.24		2,170,537.24	2,119,495.90		2,119,495.90
合计	143,965,394.05		143,965,394.05	149,334,352.71		149,334,352.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立华	5,500,000.00			5,500,000.00		
上海立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立华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北立华	4,560,000.00			4,560,000.00		
广东立华	5,400,000.00			5,400,000.00		
临邑立华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上海爱格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立华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沂立华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立华园林	1,020,000.00		1,020,000.00	0.00		
广西立华	4,400,000.00			4,400,000.00		

中农丰茂	51,000,000.00			51,000,000.00		
广州立华	13,365,677.87			13,365,677.87		
天津立华	20,195,322.09			20,195,322.09		
湖北农药	3,157,856.85			3,157,856.85		
湖南立华	3,216,000.00			3,216,000.00		
合计	147,214,856.81		5,420,000.00	141,794,856.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冀隆	2,119,495.90			51,041.34						2,170,537.24	
小计	2,119,495.90			51,041.34						2,170,537.24	
合计	2,119,495.90			51,041.34						2,170,537.2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3,553,062.72	2,870,231,099.40	3,100,670,526.73	2,818,962,896.19
其他业务				
合计	3,183,553,062.72	2,870,231,099.40	3,100,670,526.73	2,818,962,896.1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	2,829,73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41.34	119,07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4,557.82	-64,655.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69,393.07	323,087.86
合计	555,876.59	3,207,240.0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1,856.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8,27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2,496.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597.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8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77,64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1,270.22	
合计	17,641,674.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农药救灾储备利息补贴	24,323,600.00	注

注：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自 2012 年起，受托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考虑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公司受托储备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执行，通过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主营业务销售的动态平衡。在报告期所属年度，依据供销财预字[2017]49 号文件，公司收到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用于补贴公司执行储备任务而占用资金的利息支出。因该储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执行，将利息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可以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因而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8789	0.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7072	0.7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苏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88,924,184.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159,359.96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40,000,000.00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元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191,126.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33,35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9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26,666,68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三大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

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目前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服务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

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生产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供应业务。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1) 原药采购

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 2 或 3 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公司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 制剂采购

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的高品质农药制剂产品。公司依靠领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单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爱利思达和日本住友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以作物健康事业部、农药应用研发中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国际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国内外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制订全年的采购或合作计划。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②销售模式

1) 境内销售

i. 原药业务

公司境内原药销售通常采用自主销售模式。公司经营的原药产品品种齐全,具有较强的“一站式”供应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长期合作制剂厂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原药事业部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电话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

ii. 制剂业务

公司的制剂销售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不同,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联销两种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和联销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自主销售	联销
经销商拓展	由公司自主拓展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协助作用
产品分装	公司建立专业的分装工厂，根据需要组织产品分装，或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复配（仅包括销售合作协议框架下合作伙伴）	根据需要提供分装服务
仓储配送	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
示范推广	由公司自主承担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辅助作用
货款结算	由公司根据《信用政策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结算，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先由公司根据联销方制订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客户统一结算货款后，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
发票开具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同时，联销方按照售价扣除应付本公司的约定利润后开具发票给公司
风险承担	承担存货相关风险	存货风险根据双方合作方式相应确定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公司与联销方按照各自承担的销售职能确定利润分成比例

2) 境外销售

公司开展了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的出口贸易业务，并积极开展海外农药登记工作。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在阿根廷、南非、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加纳、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并已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设立了子公司。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逐步拥有了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海外业务因此不断扩张。

③配套分装、复配与仓储配送模式

1) 配套分装、复配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分装基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2) 仓储配送

公司制定了相关仓储配送制度从而保证了安全规范的仓储配送操作流程、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既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仓储成本，又能够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采用由“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物流仓储模式。

④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1) 田间试验、示范推广

公司通常对跨国农药巨头的成熟产品采取直接引进的方式。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首先对其产品进行一段时间的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并探索其产品特性，然后再应用于相应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公司一线植保技术人员经常拜访分管范围内的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示范试验、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2) 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大区/分子公司→省经理/片区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代表”的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地理区域、渠道发展情况及市场需要，在全国设立分、子公司或大区，分别负责管理本区域的植保技术服务工作。

⑤农药储备模式

自 2012 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储备任务。

⑥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为丰茂植保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投标、

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方式获取订单，再从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后销售。

(3) 行业情况

2017 年，全国农药市场价格受环保督查、原材料上涨、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原药品种的市场价格上涨，库存低位。农药零增长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我国连续 3 年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截止到 10 月底的数据，2017 年我国农药使用总量与上年相比稳中有降。其中：杀虫剂用药量下降；杀菌剂、种子处理剂基本持平；除草剂、植调剂、农药助剂、杀线虫剂用药量上升。预计全年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在 29 万吨（折百）左右，比上年略减。

供给端，在国家环保高压政策下，环保不达标企业受到严厉监管，农药生产企业限产、停产成为常态，无法承担较高环保治理成本的中小农药企业逐步被兼并或淘汰，一方面使得农药中间体及原药市场供应收紧、价格上涨，导致制剂产品面临较高的涨价压力；另一方面农药行业供给侧结构得到优化，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价格和利润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需求端，随着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传统的“一买一卖”的农资经销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深入田间地头、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病虫草害防治方案、切实帮助种植者提质增收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这些企业通过贴近终端用户，不断创新为农服务形式、丰富为农服务内容、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以此打造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声誉、保证市场空间。不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力量的中小企业，继续以传统的营销模式谋求生存，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7.80	2,516,046,349.87
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3.09	3,234,190,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10.54	88,266,99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8,552.81	72,355,531.07	0.46	80,261,8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225,036.84	345,065,797.50	126.98	303,045,9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40.85	-254,219,3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5.48	减少2.85个百分点	32.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0,856,959.30	1,332,053,204.22	614,827,554.64	615,724,4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2,666.19	47,021,437.02	8,072,625.64	17,803,4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1,037.53	45,182,901.90	3,591,931.91	7,692,6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672.10	-2,196,034.05	152,588,466.79	238,668,275.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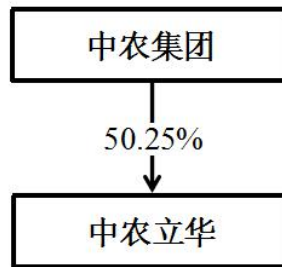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0	67,000,000	50.25	6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9.45	12,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0	9,200,000	6.90	9,200,000	质押	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0	4,800,000	3.60	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0	3,200,000	2.40	3,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忠	666,283	666,283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领滨	288,800	288,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坚	243,700	243,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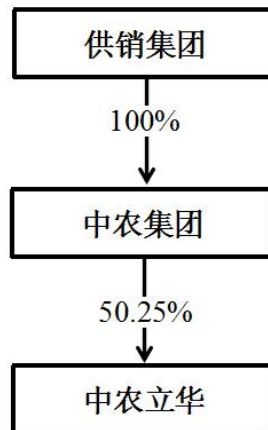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34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9,842.48 万元增加 10,503.74 万元，增幅 3.09%；实现营业利润 12,27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539.08 万元增加 4,732.90 万元，增幅 6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171.71 万元增加 861.31 万元，增幅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5,221.81 万元增加 36,661.12 万元，增幅 240.8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0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156.67 万元减少 11,046.10 万元，减幅 99.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05.96 万元，较上年的 2,074.51 万元减少 19,680.47 万元，减幅 948.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二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8,513,490.46
营业外收入	9,574,697.62	1,061,207.16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42,739,261.82	42,183,673.68
营业外支出	262,049.81	129,394.3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22,932.71

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

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22,932.71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23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3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4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农立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农立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中农立华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的农药销售。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一）及附注六、（三十四）所述，对于中国国内业务，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于 2017 年度，中国国内销售收入为 33.36 亿元，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为 1.67 亿元。</p> <p>由于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也是中农立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由于从商品发出到客户签收需要一定时间间隔，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以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记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制定的从订单审核到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通过抽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中农立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对于中国国内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函证、期后回款检查、客户签收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4）对于海外市场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口货物提货单、获取海关出口业务数据并与财务账核对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报关单、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存货的跌价准备</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务报告附注“六（七）”所示，中农立华公司存货金额为 12.5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12 亿元。中农立华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农药产品，农药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为明显，且部分农药产品会存在已过保质期和破损情况。</p> <p>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使得存货减值测试可能存在不准确的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制定的从采购订单发起到存货出库的生产与仓储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通过查询行业信息、价格走势及访谈高级别销售人员了解并判断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p> <p>（3）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复核公司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时选取的各种数据，分析其合理性。</p> <p>（4）我们对于存货减值测试进行了重新计算，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p>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农立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农立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农立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农立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农立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农立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954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049,208.21	259,919,859.4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3,179.65	36,265,013.28	六、（二）
应收账款	206,634,600.39	313,354,608.74	六、（三）
预付款项	458,803,235.55	406,243,554.76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580.00	六、（五）
其他应收款	22,608,982.89	31,537,239.87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3,835,017.49	1,336,890,942.26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5,291.15	35,955,954.47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576,209,515.33	2,420,230,75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0,537.24	2,119,495.90	六、（九）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97,903.70	64,743,900.61	六、（十）
在建工程	2,111,118.72	329,694.91	六、（十一）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324,529.79	79,304,753.19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73,066.46	73,066.46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767,129.78	2,252,802.09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8,747.61	12,405,287.93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03,033.30	161,229,001.09	
资产总计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879,500,000.00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六、（十八）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107,727.05	317,142,722.75	六、（十九）
应付账款	329,610,229.12	274,038,085.09	六、（二十）
预收款项	234,725,846.57	266,888,672.56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98,717.96	14,236,499.09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29,699,454.27	32,079,963.70	六、（二十三）
应付利息	983,423.76	553,935.41	六、（二十四）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16,574.55	14,355,673.91	六、（二十五）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5,749,593.28	1,894,795,55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34,560,000.00	六、（二十七）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49,707.99	20,200,863.06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419.56	485,657.89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2,127.55	255,246,520.95	
负 债 合 计	1,916,561,720.83	2,150,042,07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400.00	100,000,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915,546.35	5,319,334.65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68.44	111,068.39	六、（三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092,670.97	52,200,252.48	六、（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872,951.08	187,435,141.98	六、（三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25,036.84	345,065,797.50	
少数股东权益	83,125,790.96	86,351,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50,827.80	431,417,680.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其中：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5,495,031.71	3,324,644,134.96	
其中：营业成本	3,084,533,304.12	2,994,862,743.31	六、（三十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46,499.93	797,317.52	六、（三十五）
销售费用	210,950,679.42	216,102,442.14	六、（三十六）
管理费用	59,613,192.47	49,714,084.98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36,259,872.59	53,900,908.12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11,091,483.18	9,266,638.89	六、（三十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20.00		六、（四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442.48	1,187,201.24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395.43	119,074.1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341,305.53	422,932.71	六、（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513,490.46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19,763.19	75,390,811.34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07.16	42,183,673.68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42,434.04	129,394.38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38,536.31	117,445,090.64	
减：所得税费用	34,045,735.66	33,129,036.16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2,800.65	84,316,054.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2,800.65	84,316,05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426.94	2,598,964.1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0,227.59	81,717,09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30.39	111,068.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99.95	111,068.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99.95	111,068.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599.95	111,068.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91,670.26	84,427,1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29,627.64	81,828,15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57.38	2,598,964.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89	0.8172	十七、（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89	0.8172	十七、（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2,069,606.80	3,362,820,1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53,208.61	13,971,25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3,762.17	113,453,152.54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636,577.58	3,490,244,58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8,568,620.29	2,887,372,00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82,826.91	87,564,2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40,963.24	41,636,0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14,786.81	321,454,102.30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807,197.25	3,338,026,4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941,941.60	1,971,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426.16	1,037,24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3,924.00	1,583,83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486,291.76	1,974,081,08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87,968.95	36,846,6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904,383.40	1,978,7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82.28	21,08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514,034.63	2,085,647,77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742.87	-111,566,6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195,452.60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2,61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195,452.60	2,665,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8,060,000.00	2,536,424,8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95,082.90	108,390,08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19,93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255,082.90	2,644,814,9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630.30	20,745,0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20,047.57	1,541,32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1,959.59	62,937,842.55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1,503,943.28	88,566,100.73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319,334.65	-	111,068.39	-	52,200,252.48	-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319,334.65	-	111,068.39	-	52,200,252.48	-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00.00	-	-	-	354,596,211.70	-	-100,599.95	-	8,892,418.49	-	41,437,809.10	-3,226,091.95	434,933,14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9.95				90,330,227.59	-637,957.38	89,591,67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00.00	-	-	-	354,596,211.70	-	-	-	-	-	-	-138,134.57	387,791,477.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33,400.00				354,596,211.70								387,929,611.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38,134.57	-138,134.5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92,418.49	-	-48,892,418.49	-2,450,000.00	-42,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92,418.49		-8,892,418.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2,450,000.00	-42,45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33,400.00	-	-	-	359,915,546.35	-	10,468.44	-	61,092,670.97	-	228,872,951.08	83,125,790.96	866,350,827.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27,612.72				44,265,252.50		153,653,051.61	41,517,779.46	344,563,6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127,612.72	-	-	-	44,265,252.50	-	153,653,051.61	41,517,779.46	344,563,69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1,721.93	-	111,068.39	-	7,934,999.98	-	33,782,090.37	44,834,103.45	86,853,98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68.39				81,717,090.35	2,598,964.13	84,427,12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91,721.93	-	-	-	-	-	-	44,755,072.58	44,946,794.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91,721.93							-4,244,927.42	-4,053,205.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34,999.98	-	-47,934,999.98	-2,519,933.26	-42,519,933.26
1.提取盈余公积									7,934,999.98		-7,934,999.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2,519,933.26	-42,519,933.2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319,334.65	-	111,068.39	-	52,200,252.48	-	187,435,141.98	86,351,882.91	431,417,68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60,958.06	209,718,49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3,179.65	36,265,013.28	
应收账款	102,049,605.68	202,437,483.12	十六、（一）
预付款项	425,908,089.76	333,624,96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4,983.22	
其他应收款	406,089,509.22	331,293,456.14	十六、（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3,811,047.72	1,145,449,35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878,907.98	6,402,763.42	
流动资产合计	2,497,801,298.07	2,265,356,51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965,394.05	149,334,352.71	十六、（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2,590.92	976,73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2,680.93	721,04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5,607.73	10,225,5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46,273.63	161,257,659.40	
资 产 总 计	2,660,747,571.70	2,426,614,17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87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473,295,227.05	287,165,898.75	
应付账款	313,397,226.95	257,996,183.34	
预收款项	207,477,853.36	258,078,75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943,244.63	9,682,832.54	
应交税费	22,298,186.00	26,505,819.94	
应付利息	983,423.76	553,93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5,926.58	13,910,631.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1,448,708.33	1,829,394,05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0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202,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828,948,708.33	2,031,894,05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4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834,418.96	14,013,25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39,918.02	48,547,49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191,126.39	232,159,35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798,863.37	394,720,116.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747,571.70	2,426,614,17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183,553,062.72	3,100,670,526.73		
其中：营业收入	3,183,553,062.72	3,100,670,526.73	十六、（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4,092,914.28	3,026,988,437.73		
其中：营业成本	2,870,231,099.40	2,818,962,896.19	十六、（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3,376.63	149,638.36		
销售费用	125,070,010.11	123,821,128.46		
管理费用	27,900,336.42	21,384,627.51		
财务费用	32,528,208.35	55,316,132.89		
资产减值损失	6,799,883.37	7,354,01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76.59	3,207,240.04	十六、（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41.34	119,074.1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68.76	-13,02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06,836.27	76,876,300.45		
加：营业外收入	331,286.20	28,256,274.9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28,122.47	105,132,575.43		
减：所得税费用	31,103,937.55	25,782,57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24,184.92	79,349,99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924,184.92	79,349,999.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629,263.99	3,055,801,20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6,383.39	12,572,95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77,564.14	1,030,452,0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963,211.52	4,098,826,22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917,748.55	2,642,895,94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8,220.18	50,725,81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483.07	35,174,6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07,735.69	1,257,201,0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428,187.49	3,985,997,5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35,024.03	112,828,6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1,320,000.00	1,757,100,3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7,322.87	3,152,8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47,322.87	1,760,253,1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9,452.57	463,7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3,300,000.00	1,842,8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839,452.57	1,843,333,7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2,129.70	-83,080,61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65,45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2,61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65,452.60	2,616,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6,000,000.00	2,509,424,8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43,903.98	105,668,02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043,903.98	2,615,092,8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8,451.38	1,467,1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29,371.32	1,540,7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35,071.63	32,755,96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1,302,581.09	68,546,6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37,652.72	101,302,58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8,547,499.53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4,013,256.81	-	-	-	48,547,499.53	-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00.00	-	-	-	354,821,162.15	-	-	-	8,892,418.49	-	40,031,766.43	437,078,7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24,184.92	88,924,18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00.00	-	-	-	354,821,162.15	-	-	-	-	-	-	388,154,562.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33,400.00				354,821,162.15							388,154,562.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92,418.49	-	-48,892,418.49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92,418.49		-8,892,418.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33,400.00	-	-	-	368,834,418.96	-	-	-	57,439,918.02	-	272,191,126.39	831,798,86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13,256.81				40,612,499.55		200,744,360.11	355,370,11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4,013,256.81	-	-	-	40,612,499.55	-	200,744,360.11	355,370,11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934,999.98	-	31,414,999.85	39,349,99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49,999.83	79,349,99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34,999.98	-	-47,934,999.98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34,999.98		-7,934,999.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4,013,256.81	-	-	-	48,547,499.53	-	232,159,359.96	394,720,11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6905284M，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原始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5 月 19 日分两期缴足，其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货币出资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泽信验字[2009]3 号验资报告、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会验[2010]06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货币出资 2,550 万元，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50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增资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方会验[2013]04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以 2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24 号文的核准，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人 33,333,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截止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8,154,562.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333,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821,162.15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 185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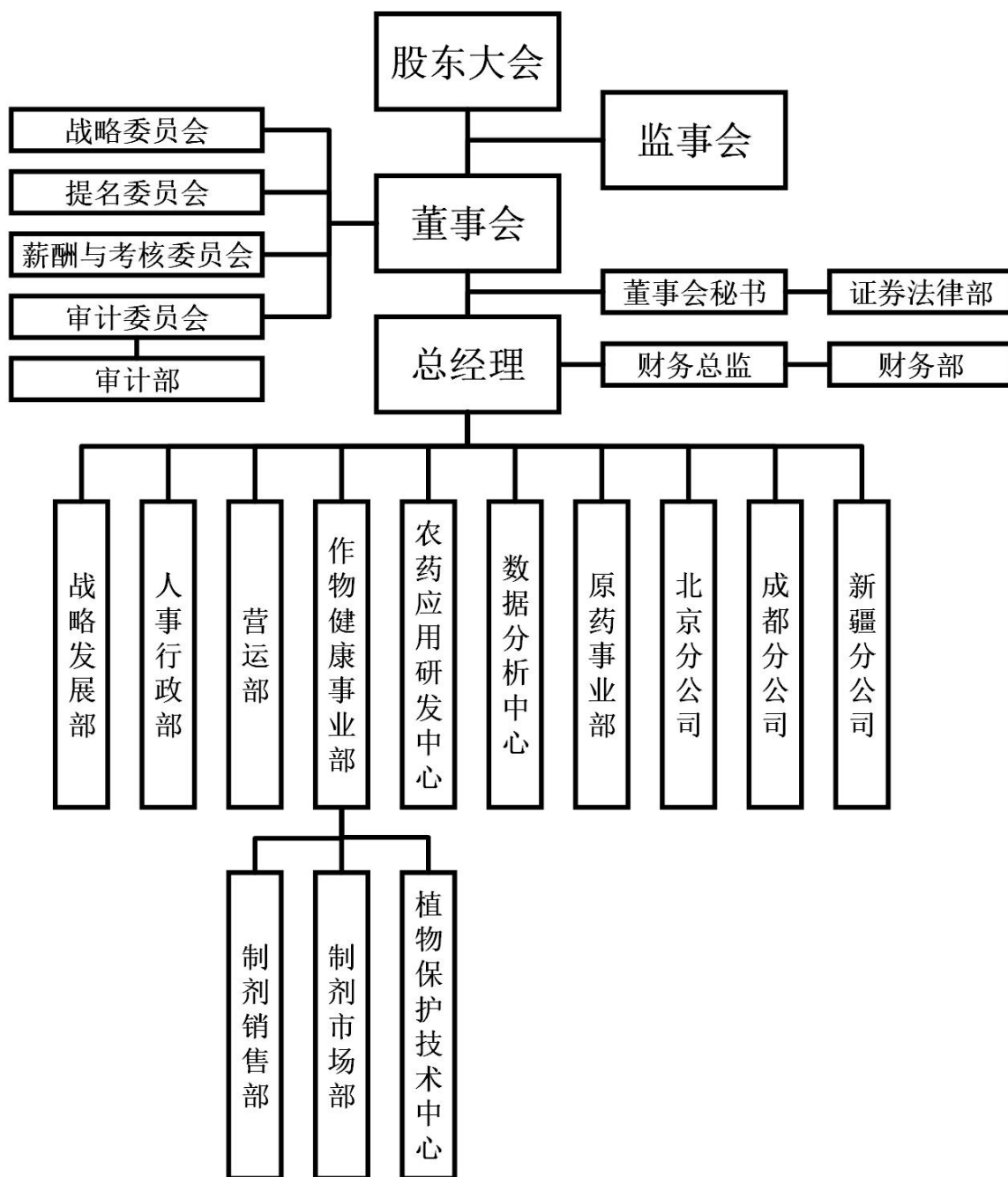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批发（不储存）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含量>80%）、O，O—二甲基—S—、有毒品：百草枯、敌百虫、毒死蜱粉剂、颗粒剂、乙草胺、异丙威。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机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制剂、植保机械及相关产品。

（四）公司基本架构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六)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08 日 至长期。

(七)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

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名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40 年	土地使用证书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	4-10 年	专利所有权证书
商标	10 年	商标所有权证书
其他	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性质及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不同销售模式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两种：1）与国际农药生产企业联销农药制剂产品，2）自主采购、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等产品。

两种销售模式下，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全部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

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00、13.00、11.00、17.0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3.00

注：本公司农药制剂等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商品适用 11%、13%和 17%的税率，技术服务费收入适用 6%税率，生产销售植保机械适用 11%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财税[2001]113号)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农药制剂以及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的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其他收益 8,513,490.46 元,增加营业利润 8,513,490.46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89,692,800.65 元,上期发生额 84,316,054.48 元;列式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上期发生额 0.00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2,371,335.12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30,029.59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2,371,335.12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30,029.59 元。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6年度，本期指2017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8,245.11	176,672.82
银行存款	269,037,657.76	151,327,270.46
其他货币资金	136,923,305.34	108,415,916.12
<u>合计</u>	<u>406,049,208.21</u>	<u>259,919,859.40</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 136,923,305.34元。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44,167.02元。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03,179.65	36,265,013.28
<u>合计</u>	<u>27,303,179.65</u>	<u>36,265,013.28</u>

2. 2017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520,000.00元，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2,900,000.00	10.62
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1,000,000.00	3.66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5月6日	1,000,000.00	3.66
南通派斯第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200,000.00	0.73
扬州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200,000.00	0.73
<u>合计</u>			<u>5,300,000.00</u>	<u>19.40</u>

3.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全部终止确认，期末金额为33,747,750.00元。其中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2,500,000.00	9.16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1,272,000.00	4.66
景县奥贝特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1月27日	3,000,000.00	10.99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2月25日	2,422,500.00	8.87
晋中市中意万达物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3月13日	2,000,000.00	7.33
合计			<u>11,194,500.00</u>	<u>41.01</u>

(三)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457.32	11.27	27,495,457.32	100.00	0.00	27,495,457.32	7.83	27,495,457.3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49,664.17	87.76	7,515,063.78	3.51	206,634,600.39	323,172,635.63	92.03	9,818,026.89	3.04	313,354,608.74
其中：(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49,664.17	87.76	7,515,063.78	3.51	206,634,600.39	323,172,635.63	92.03	9,818,026.89	3.04	313,354,608.74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927.87	0.97	2,363,927.87	100.00	0.00	478,276.00	0.14	478,276.00	100.00	0.00
合计	<u>244,009,049.36</u>	<u>100.00</u>	<u>37,374,448.97</u>		<u>206,634,600.39</u>	<u>351,146,368.95</u>	<u>100.00</u>	<u>37,791,760.21</u>		<u>313,354,608.74</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7,495,457.32	27,495,457.32	100.00	见附注十三、(二)
合计	<u>27,495,457.32</u>	<u>27,495,457.32</u>	<u>100.00</u>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538,706.97	1,965,387.06	1.00
1-2 年 (含 2 年)	10,326,037.41	1,032,603.74	10.00
2-3 年 (含 3 年)	5,535,693.62	2,767,846.81	50.00
3 年以上	1,749,226.17	1,749,226.17	100.00
合计	<u>214,149,664.17</u>	<u>7,515,063.78</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	436,678.81	436,678.81	100.00	见附注十三、(二)
PROM PROJECT	1,927,249.06	1,927,249.06	100.00	注
合计	<u>2,363,927.87</u>	<u>2,363,927.87</u>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应收俄罗斯客户 Prom Project 货款 1,927,249.06 元，因客户一直未支付该剩余货款，考虑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剩余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客户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5,457.32	3 年以上	27,495,457.32	11.27
TECHNOMYL S.A	非关联方	16,035,005.21	1 年以内	160,350.05	6.57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15,269,384.75	1 年以内	152,693.85	6.26
AGROFINA S.A.	非关联方	15,205,906.71	1 年以内	152,059.07	6.23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3,929,545.06	1 年以内	139,295.45	5.71
合计		<u>87,935,299.05</u>		<u>28,099,855.74</u>	<u>36.04</u>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0,134,453.38	95.93	367,239,283.71	90.40
1-2 年 (含 2 年)	17,438,291.48	3.80	39,004,271.05	9.60
2-3 年 (含 3 年)	1,230,490.69	0.27	-	-
<u>合计</u>	<u>458,803,235.55</u>	<u>100.00</u>	<u>406,243,554.76</u>	<u>100.00</u>

注：本公司预付款超过1年的款项为18,668,782.17元，主要为预付的农药采购款，相关交易尚未完成。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	年限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6,940.29	8.84	1 年以内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1,313.69	8.45	1 年以内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5,000.00	5.30	1 年以内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2,627,279.91	4.93	1 年以内
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4,774.77	3.87	1 年以内
<u>合计</u>		<u>144,015,308.66</u>	<u>31.39</u>	

(五)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580.00
<u>合计</u>		<u>63,580.00</u>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99,813.67	94.98	3,790,830.78	14.36	22,608,982.89	34,207,747.97	96.08	2,670,508.10	7.81	31,537,239.87
其中：(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99,813.67	94.98	3,790,830.78	14.36	22,608,982.89	34,207,747.97	96.08	2,670,508.10	7.81	31,537,239.87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394,296.33	5.02	1,394,296.33	100.00	0.00	1,394,296.33	3.92	1,394,296.33	100.00	0.00
合计	<u>27,794,110.00</u>	<u>100.00</u>	<u>5,185,127.11</u>		<u>22,608,982.89</u>	<u>35,602,044.30</u>	<u>100.00</u>	<u>4,064,804.43</u>		<u>31,537,239.87</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85,000.12	209,850.00	1.00
1-2 年 (含 2 年)	565,335.00	56,533.5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650,062.55	1,325,031.28	50.00
3 年以上	2,199,416.00	2,199,416.00	100.00
合计	<u>26,399,813.67</u>	<u>3,790,830.78</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1,394,296.33	1,394,296.33	100.00	见附注十三、(二)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024,116.45	28,264,067.18
押金和保证金	1,080,180.62	525,598.34
备用金	393,762.90	2,999,064.91
其他	296,050.03	3,813,313.87
合计	<u>27,794,110.00</u>	<u>35,602,044.3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应收处置房屋款	12,207,150.00	1 年以内	43.92	122,071.5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代垫款	6,138,320.30	1 年以内	22.08	61,383.20
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124,416.00	3 年以上	7.64	2,124,416.00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货款	1,394,296.33	3 年以上	5.02	1,394,296.33
广州市睿翠农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0,200.00	2-3 年	4.17	580,100.00
合计		<u>23,024,382.63</u>			<u>4,282,267.03</u>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8,951,416.46		38,951,416.46	11,537,851.30		11,537,851.30
周转材料	3,043,158.96		3,043,158.96	3,704,861.17		3,704,861.17
库存商品	1,203,879,921.21	11,750,723.51	1,192,129,197.70	1,325,566,168.98	4,973,477.41	1,320,592,691.57
委托加工物资	9,711,244.37		9,711,244.37	1,055,538.22		1,055,538.22
<u>合计</u>	<u>1,255,585,741.00</u>	<u>11,750,723.51</u>	<u>1,243,835,017.49</u>	<u>1,341,864,419.67</u>	<u>4,973,477.41</u>	<u>1,336,890,942.26</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73,477.41	10,386,893.55		3,609,647.45		11,750,723.5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4,999,441.80	28,22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	4,585,100.97	7,553,769.18
待摊费用	1,085,410.43	182,185.29
预缴所得税	305,337.95	
合计	<u>210,975,291.15</u>	<u>35,955,954.47</u>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9,495.90		
合计	<u>2,119,495.9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51,041.34			
<u>51,041.34</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2,170,537.24	
			<u>2,170,537.24</u>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27,107.78	23,790,124.00	11,641,220.09	2,322,335.05	47,206,854.13	122,587,641.05
2.本期增加金额		6,455,832.47		574,399.10	504,789.10	7,535,020.67
(1) 购置		6,455,832.47		574,399.10	504,789.10	7,535,020.67
3.本期减少金额	4,381,700.00	165,633.50	207,974.09	71,600.45	5,092,742.91	9,919,650.95
(1) 处置或报废			173,952.00	36,111.00	97,085.91	307,148.91
(2) 出售	4,381,700.00		22,097.09	29,569.45		4,433,366.54
(3) 出售子公司		165,633.50	11,925.00	4,340.00	4,990,977.00	5,172,875.50
(4) 其他				1,580.00	4,680.00	6,260.00
4.期末余额	33,245,407.78	30,080,322.97	11,433,246.00	2,825,133.70	42,618,900.32	120,203,010.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50,019.52	18,173,083.76	5,938,522.59	2,034,019.66	16,748,094.91	57,843,74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4,863.54	1,013,534.08	1,767,124.46	171,285.53	14,416,929.13	19,293,736.74
(1) 计提	1,924,863.54	1,013,534.08	1,767,124.46	171,285.53	14,416,929.13	19,293,736.74
3.本期减少金额	3,160,340.63	39,324.28	178,705.96	47,944.36	1,906,054.88	5,332,370.11
(1) 处置或报废			168,733.44	43,129.12	94,739.75	306,602.31
(2) 出售	3,160,340.63		4,911.94			3,165,252.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出售子公司		39,324.28	5,060.58	4,091.54	1,807,532.13	1,856,008.53
(4) 其他				723.70	3,783.00	4,506.70
4.期末余额	13,714,542.43	19,147,293.56	7,526,941.09	2,157,360.83	29,258,969.16	71,805,107.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30,865.35	10,933,029.41	3,906,304.91	667,772.87	13,359,931.16	48,397,903.70
2.期初账面价值	22,677,088.26	5,617,040.24	5,702,697.50	288,315.39	30,458,759.22	64,743,900.61

注 1: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9,293,736.74 元;

注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中包含公司因承担国家农发办项目而购置的植保器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11,717,183.21 元;

注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植保机械生产基地	2,111,118.72		2,111,118.72	329,694.91		329,694.91
合计	<u>2,111,118.72</u>		<u>2,111,118.72</u>	<u>329,694.91</u>		<u>329,694.91</u>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植保机械生产基地	450,000,000.00	329,694.91	1,781,423.81			0.47

接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0.47				自筹	2,111,118.72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00,776.89	6,164,971.11	3,895,189.88	14,000,000.00	635,200.00	87,996,1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63,382,415.10		1,915,676.86			65,298,091.96
(1) 购置	63,382,415.10		1,915,676.86			65,298,09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683,191.99	6,164,971.11	5,810,866.74	14,000,000.00	635,200.00	153,294,229.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39,376.90	246,220.50	1,172,477.14	803,403.49	629,906.66	8,691,384.69
2.本期增加金额	2,660,210.88	984,882.00	414,315.18	3,213,613.96	5,293.34	7,278,315.36
(1) 计提	2,660,210.88	984,882.00	414,315.18	3,213,613.96	5,293.34	7,278,31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8,499,587.78	1,231,102.50	1,586,792.32	4,017,017.45	635,200.00	15,969,70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83,604.21	4,933,868.61	4,224,074.42	9,982,982.55	-	137,324,529.79
2.期初账面价值	57,461,399.99	5,918,750.61	2,722,712.74	13,196,596.51	5,293.34	79,304,753.19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066.46			73,066.46

注：2010年2月5日，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长沙泽丰农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本公司出资额与享有长沙泽丰农贸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73,066.46元，合并层面体现为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管理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农药流通行业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期，管理层预测期为5年，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对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假设保持5%的固定增长水平。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农药流通业务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率为6.59%。根据上述假设方法测算，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52,802.09	418,324.28	903,996.59		1,767,129.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u>2,252,802.09</u>	<u>418,324.28</u>	<u>903,996.59</u>		<u>1,767,129.78</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66,087.04	11,991,521.76	44,431,750.93	11,107,937.73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1,468,903.40	2,867,225.85	5,189,400.76	1,297,350.20
合计	<u>59,434,990.44</u>	<u>14,858,747.61</u>	<u>49,621,151.69</u>	<u>12,405,287.93</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及折旧	1,682,247.33	420,561.83	1,770,190.20	442,547.5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及摊销	167,430.93	41,857.73	172,441.36	43,110.34
合计	<u>1,849,678.26</u>	<u>462,419.56</u>	<u>1,942,631.56</u>	<u>485,657.8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44,212.55	2,398,291.13
可抵扣亏损	60,932,656.95	44,667,018.56
合计	<u>67,276,869.50</u>	<u>47,065,309.69</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942,738.91	1,722,014.55	
2019	2,481,677.21	5,355,191.34	
2020	24,702,031.84	25,532,924.52	
2021	11,239,194.94	12,056,888.14	
2022	21,567,014.05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合计	<u>60,932,656.95</u>	<u>44,667,018.55</u>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856,564.64	3,944,519.13	3,239,929.50		1,578.19	42,559,576.08
存货跌价准备	4,973,477.41	10,386,893.55		3,609,647.45		11,750,723.51
合计	<u>46,830,042.05</u>	<u>14,331,412.68</u>	<u>3,239,929.50</u>	<u>3,609,647.45</u>	<u>1,578.19</u>	<u>54,310,299.59</u>

(十七)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9,000,000.00	644,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35,000,000.00
合计	<u>579,000,000.00</u>	<u>879,500,000.00</u>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发贷银行	借款性质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利率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日	15,000,000.00	4.3500%	15,000,000.0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日	4,000,000.00	4.3500%	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0,000,000.00	4.785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25,000,000.00	4.35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12日	25,000,000.00	4.35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42,000,000.00	4.3500%	42,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46,000,000.00	4.3500%	4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6月20日	12,000,000.00	4.3500%	12,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41,000,000.00	4.3500%	41,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7月24日	6,000,000.00	4.3500%	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000.00	4.3500%	3,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4日	14,000,000.00	4.3500%	14,000,000.0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15,500,000.00	4.7850%	15,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信用借款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9月24日	6,000,000.00	4.3500%	6,000,000.0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45,000,000.00	4.7850%	4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19日	18,500,000.00	4.3500%	18,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19日	43,500,000.00	4.3500%	43,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19日	45,000,000.00	4.3500%	4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19日	45,000,000.00	4.3500%	4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19日	48,000,000.00	4.3500%	48,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信用借款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7月10日	49,500,000.00	3.9150%	49,500,000.00
合计				579,000,000.00		579,000,000.00

(十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u>合 计</u>	<u>307,620.00</u>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107,727.05	317,142,722.75
<u>合 计</u>	<u>477,107,727.05</u>	<u>317,142,722.75</u>

(二十)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5,801,693.54	271,283,086.48
1-2年(含2年)	3,538,100.08	2,754,998.61
2-3年(含3年)	270,435.50	
<u>合 计</u>	<u>329,610,229.12</u>	<u>274,038,085.09</u>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供应商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33,756.06	1年以内	30.7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80,822.21	1年以内	25.27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2,870.12	1年以内	9.61
Arysta LifeScience Netherlands BV	非关联方	22,412,758.96	1年以内	6.80
Arysta LifeScience North America LLC.	非关联方	18,720,220.53	1年以内	5.68
<u>合 计</u>		<u>257,520,427.88</u>		<u>78.13</u>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496,682.93	256,659,807.16
1年以上	12,229,163.64	10,228,865.4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234,725,846.57</u>	<u>266,888,672.56</u>

2.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7,180.00	1 年以内	3.31
河北家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8,140.00	1 年以内	2.65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23,567.42	1 年以内	2.35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122.76	1 年以内	2.08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571.2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u>29,284,581.38</u>		<u>12.46</u>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456,942.52	95,336,522.25	89,898,011.22	18,895,453.5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79,556.57	10,230,169.79	10,406,461.95	603,264.4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4,236,499.09</u>	<u>105,566,692.04</u>	<u>100,304,473.17</u>	<u>19,498,717.96</u>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9,989.17	77,831,207.21	72,522,740.99	18,118,455.39
二、职工福利费	115,522.91	3,546,808.10	3,635,881.01	26,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423,591.43	6,630,948.76	6,693,448.74	361,091.4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2,296.38	5,888,154.10	5,951,540.64	298,909.84
2. 工伤保险费	37,609.97	273,944.82	273,780.24	37,774.55
3. 生育保险费	23,685.08	468,849.84	468,127.86	24,407.0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37,131.61	5,939,205.97	5,678,088.58	298,2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07.40	1,388,352.21	1,367,851.90	91,207.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 计</u>	<u>13,456,942.52</u>	<u>95,336,522.25</u>	<u>89,898,011.22</u>	<u>18,895,453.55</u>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800.76	9,812,869.66	9,983,818.07	574,852.35
2.失业保险费	33,755.81	417,300.13	422,643.88	28,412.06
3.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779,556.57</u>	<u>10,230,169.79</u>	<u>10,406,461.95</u>	<u>603,264.41</u>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2,561,601.25	21,738,886.20
2. 增值税	13,983,700.28	8,716,861.7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629.33	20,623.39
4. 教育费附加	408,123.90	8,838.58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2,317.09	1,553,792.24
6. 其他	294,082.42	40,961.54
<u>合计</u>	<u>29,699,454.27</u>	<u>32,079,963.70</u>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8,838.55	89,425.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4,585.21	464,509.52
<u>合计</u>	<u>983,423.76</u>	<u>553,935.41</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9,036.76	8,255,613.67
1-2 年（含 2 年）	1,930,040.00	3,929,226.25
2-3 年（含 3 年）	2,441,209.74	1,075,155.30
3 年以上	1,556,288.05	1,095,678.69
合计	<u>19,816,574.55</u>	<u>14,355,673.91</u>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日本农药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2,544,337.66	推广费	注 1	12.84
三井化学 AGRO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621,280.55	试验费、推广费	注 2	8.18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628.68	仓储服务费	1 年以内	3.99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改制费	1 年以内	3.53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280.00	往来款	注 3	3.41
合计		<u>6,332,526.89</u>			<u>31.95</u>

注1：1年以内金额141,450.00元，1-2年金额302,595.20元，2-3年1,264,018.70元，3年以上836,273.76元。

注2：1年以内金额317,518.60元，1-2年金额264,191.25元，2-3年920,275.16元，3年以上119,295.54元。

注3：1年以内金额400,000.00元，1-2年金额275,280.00元。

3.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495,427.84	12,880,826.27
备用金	1,681,678.91	1,417,597.64
押金和保证金	456,600.00	48,750.00
其他	182,867.80	8,500.00
合计	<u>19,816,574.55</u>	<u>14,355,673.91</u>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96,000,000.00
<u>合计</u>	<u>195,000,000.00</u>	<u>96,000,000.00</u>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按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信用借款	7,500,000.00	234,560,000.00	4.35%
<u>合计</u>	<u>7,500,000.00</u>	<u>234,560,000.00</u>	

2.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发贷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性质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0,000.00	4.3500	信用借款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000,000.00	4.3500	信用借款
<u>合计</u>				<u>7,500,000.00</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00,863.06		11,662,655.07	8,538,207.99	农发办项目补贴
政府补助		14,805,000.00	493,500.00	14,311,500.00	政策奖励
<u>合计</u>	<u>20,200,863.06</u>	<u>14,805,000.00</u>	<u>12,156,155.07</u>	<u>22,849,707.99</u>	-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发办项目	20,200,863.06			11,662,655.07	8,538,207.99	与资产相关
中农丰茂植保机 械生产基地项目		14,805,000.00	493,500.00		14,311,500.0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20,200,863.06</u>	<u>14,805,000.00</u>	<u>493,500.00</u>	<u>11,662,655.07</u>	<u>22,849,707.99</u>	-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00.00				33,333,400.00	33,333,4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100,000,000.00	33,333,400.00				33,333,400.00	133,333,400.00

注：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24号文的核准，2017年1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3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截止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8,154,562.1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4,821,162.15元。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00.00元。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965,816.49	354,596,211.70		358,562,028.19
其他资本公积	1,353,518.16			1,353,518.16
合计	5,319,334.65	354,596,211.70		359,915,546.35

注1：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将以前期间购买其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88,378.40元予以结转。

注2：2017年10月，本公司处置持有子公司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以前期间购买其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313,328.85元予以结转。

注3：2017年1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8,154,562.15元，其

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4,821,162.15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合计	111,068.39	-101,130.39			-100,599.95	-530.44	10,468.4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200,252.48	8,892,418.49		61,092,670.97
合计	52,200,252.48	8,892,418.49		61,092,670.9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35,141.98	153,653,051.6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35,141.98	153,653,05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7,934,9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28,872,951.08</u>	<u>187,435,141.98</u>

注：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40元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合计	<u>3,503,462,176.43</u>	<u>3,398,424,812.35</u>
主营业务成本	3,084,533,304.12	2,994,862,743.31
合计	<u>3,084,533,304.12</u>	<u>2,994,862,743.31</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流通	3,449,375,067.48	3,053,344,846.70	3,367,740,274.98	2,974,173,368.34
植保机械	54,087,108.95	31,188,457.42	30,684,537.37	20,689,374.97
合计	<u>3,503,462,176.43</u>	<u>3,084,533,304.12</u>	<u>3,398,424,812.35</u>	<u>2,994,862,743.31</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联销模式下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799,735,340.87	1,681,329,427.36	6.58
二、自主销售模式			
农药原药	749,420,983.82	668,745,692.89	10.77
农药制剂	900,218,742.79	703,269,726.45	21.88
植保机械	54,087,108.95	31,188,457.42	42.34
小计	<u>1,703,726,835.56</u>	<u>1,403,203,876.76</u>	<u>17.64</u>
合计	<u>3,503,462,176.43</u>	<u>3,084,533,304.12</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联销模式下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932,388,536.33	1,803,361,921.88	6.68
二、自主销售模式			
农药原药	603,546,939.32	572,760,706.39	5.10
农药制剂	831,804,799.33	598,050,740.07	28.10
植保机械	30,684,537.37	20,689,374.97	32.57
小计	<u>1,466,036,276.02</u>	<u>1,191,500,821.43</u>	<u>18.73</u>
合计	<u>3,398,424,812.35</u>	<u>2,994,862,743.31</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068,069,003.69	986,240,811.22	939,000,770.61	838,463,592.20
东北	353,979,575.92	271,622,509.74	592,104,433.77	485,865,504.59
华南	703,445,166.04	619,970,518.37	540,410,077.69	494,811,007.04
西北	311,484,376.62	268,258,036.43	333,632,653.37	316,824,690.82
华北	641,646,171.42	572,564,294.72	391,448,709.51	358,299,835.33
西南	257,577,228.80	223,549,707.35	349,957,186.87	277,718,130.44
境外	167,260,653.94	142,327,426.29	251,870,980.53	222,879,982.89
合计	<u>3,503,462,176.43</u>	<u>3,084,533,304.12</u>	<u>3,398,424,812.35</u>	<u>2,994,862,743.31</u>

5. 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128,308,640.48	3.66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76,122,046.12	2.17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301,672.81	1.86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609,416.81	1.79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42,411.46	1.77
合计	<u>394,284,187.68</u>	<u>11.25</u>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113,902,432.72	3.35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80,109.47	2.27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8,394,753.91	2.01
AGROFINA S.A.	67,817,844.20	2.00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65,662,261.36	1.93
合计	<u>392,857,401.66</u>	<u>11.56</u>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6,09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167.11	228,227.1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80,086.61	163,314.65
房产税	334,122.98	190,409.77
土地使用税	395,120.51	60,823.32
印花税	334,995.18	72,514.14
其他	110,007.54	25,933.91
<u>合计</u>	<u>3,046,499.93</u>	<u>797,317.52</u>

(三十六)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职工薪酬	64,551,926.16	59,485,539.60
二、差旅费	19,942,657.04	21,238,903.60
三、仓储保管费及物流配套	49,746,798.87	42,232,641.54
四、宣传推广费	21,034,535.00	22,308,309.41
五、技术试验费	23,532,850.93	44,872,366.76
六、累计折旧与摊销	13,378,543.66	11,181,220.72
七、办公费	8,921,380.99	9,913,603.68
八、业务招待费	2,578,597.21	2,778,184.70
九、其他	7,263,389.56	2,091,672.13
<u>合计</u>	<u>210,950,679.42</u>	<u>216,102,442.14</u>

(三十七)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职工薪酬	23,181,668.37	18,304,622.94
二、培训会议费	823,450.61	399,461.44
三、业务招待费	1,205,188.51	915,723.81
四、差旅费	3,932,723.36	4,129,932.49
五、办公费	2,499,403.77	3,074,316.31
六、中介服务费	5,467,426.71	3,057,044.09
七、折旧与摊销	9,753,880.95	5,970,393.74
八、水电物业费	1,606,891.01	1,396,544.33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税金	8,132.40	209,326.52
十、租赁费	8,558,711.86	8,719,615.29
十一、技术开发费	2,148,787.04	1,067,713.88
十二、其他	426,927.88	2,469,390.14
<u>合计</u>	<u>59,613,192.47</u>	<u>49,714,084.98</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	27,984,434.51	63,697,225.75
2、减：利息收入	1,153,242.82	1,589,291.84
3、汇兑损益	7,597,365.81	-9,662,213.59
4、手续费	1,821,822.22	1,452,384.48
5、其他	9,492.87	2,803.32
<u>合计</u>	<u>36,259,872.59</u>	<u>53,900,908.12</u>

注：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计入“财务费用”。2017 年，公司收到的利息补贴 24,323,6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利息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六、（四十四）。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704,589.63	5,407,774.73
2. 存货跌价损失	10,386,893.55	3,858,864.16
<u>合计</u>	<u>11,091,483.18</u>	<u>9,266,638.89</u>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u>合计</u>	<u>-307,620.00</u>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70,550.69	30,886.2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395.43	119,074.1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32,496.36	1,037,240.87
合计	<u>4,205,442.48</u>	<u>1,187,201.24</u>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341,305.53	422,932.71
合计	<u>12,341,305.53</u>	<u>422,932.71</u>

(四十三)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13,490.46	
合计	<u>8,513,490.46</u>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农发办项目补贴	8,513,490.46		注
合计	<u>8,513,490.46</u>		

注：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3 号文；《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药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鄂合经[2016]8 号；《2014 年湖北省中农集团农药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试点项目》鄂合发[2015]60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抓紧编报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供销函经字[2015]43 号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10 号文确认。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除将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收到的利息补贴计入“财务费用”外，2016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六、（四十四）。

4.退回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934,786.20	39,830,636.94	934,786.20
2. 罚没利得		200.00	
3. 其他	126,420.96	2,352,836.74	126,420.96
合计	<u>1,061,207.16</u>	<u>42,183,673.68</u>	<u>1,061,207.16</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农药救灾储备利息补贴		27,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农发办项目补贴		6,675,299.98	与收益相关	注 2
农发办项目补贴		5,460,336.96	与资产相关	注 2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493,5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表彰 2016 年度滨海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5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07,709.20		与收益相关	注 6
“双自主”企业外贸和外汇补贴	223,577.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合计	<u>934,786.20</u>	<u>39,830,636.94</u>	-	

注 1：依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对部分国家储备商品补贴实行就地审核监督的通知》（财建[2001]533 号）确认；

注 2：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3 号文；《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药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鄂合经[2016]8 号；《2014 年湖北省中农集团农药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试点项目》鄂合发[2015]60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抓紧编报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供销函经

字[2015]43 号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10 号文确认；

注 3：依据《2015 年度静安区财政扶持政策兑现申报的通知》沪财预[2010]69 号文确认；

注 4：依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确认；

注 5：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滨海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津滨政发[2017]10 号文确认；

注 6：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 号文确认；

注 7：依据《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16]43 号文确认；

注 8：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根据收到政府补助的经济业务实质，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财务费用”。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415.75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00.00		2,400.00
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943.24	5,241.18	14,943.24
4. 其他	25,090.80	123,737.45	25,090.80
合计	<u>42,434.04</u>	<u>129,394.38</u>	<u>42,434.04</u>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4,045,735.66</u>	<u>33,129,036.16</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6,522,433.67	32,046,686.78
递延所得税	-2,476,698.01	1,082,349.38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738,536.31	117,445,090.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34,634.08	29,361,272.6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303,964.9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760.34	-29,768.54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486,211.45	706,876.3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7,517.6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4,097.72	3,090,655.65
所得税费用合计	34,045,735.66	33,129,036.16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3,242.82	1,066,668.40
政府补助	39,348,600.00	41,115,500.00
往来款	55,577,370.65	69,837,698.59
备用金	2,234,548.70	1,433,285.55
<u>合计</u>	<u>98,313,762.17</u>	<u>113,453,152.5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25,170,872.90	21,424,358.22
物流、差旅费用	31,813,463.47	29,732,540.87
仓储保管	46,676,688.53	49,739,335.65
办公费	12,849,485.54	12,943,268.27
备用金	12,420,076.32	16,629,247.70
往来款	84,770,300.53	182,994,162.77
其他	8,113,899.52	7,991,188.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221,814,786.81</u>	<u>321,454,102.30</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92,800.65	84,316,05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91,483.18	9,266,63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93,736.74	15,136,584.64
无形资产摊销	7,278,315.36	3,035,87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996.59	1,180,8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1,305.53	-422,93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6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08,034.51	63,697,22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5,442.48	-1,187,2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459.68	1,093,8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8.33	485,6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78,678.67	15,301,4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88,277.20	70,155,90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409,883.45	-108,350,321.75
其他	-	-1,491,4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503,943.28	88,566,10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1,959.59	62,937,842.5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3,000.00	
其中：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0.00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4,682.28	
其中：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499,666.81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895,015.4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682.2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其中：1.库存现金	88,245.11	176,672.82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037,657.76	151,327,270.46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25,902.87	151,503,943.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563,704.92
其中：美元	5,567,105.38	6.5342	36,376,579.97
欧元	3,447.65	7.8023	26,899.60
阿根廷比索	428,044.09	0.3407	145,834.62
玻利维亚诺	6,880.04	0.9422	6,482.37
哥伦比亚比索	3,594,709.09	0.0022	7,908.36
应收账款			69,406,306.92
其中：美元	10,622,005.28	6.5342	69,406,306.9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8,569,786.88
其中：美元	7,433,165.02	6.5342	48,569,786.88

（五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	24,323,600.00	财务费用	24,323,600.00
农发办项目	20,971,200.00	其他收益	8,513,490.46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14,805,000.00	营业外收入	493,500.00
“双自主”企业外贸和外汇补贴	223,577.00	营业外收入	223,577.00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07,709.20	营业外收入	107,709.2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表彰 2016 年度滨海新区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优秀企业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中农立华纯静 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0.00	51.00	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根据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	384,974.35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 服务有限公司	0.00	80.00	协议转让	2017 年 10 月	根据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	2,789,281.29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13,328.85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547,768.72	-15,850.9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55.00		55.00	投资设立
2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农业信息化系统开发与维护	60.00		60.00	投资设立
4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70.00		70.00	投资设立
5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	54.00		54.00	投资设立
6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COMERCIALIZADORA SAL ECUADOR SINO-AGRIEC S.A	海外	厄瓜多尔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Sino Agri Leading Bioscie	海外	哥伦比亚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ces Colombia S.A.S		亚	咨询服务				
9	SAL BOLIVIA S.R.L.	海外	玻利维亚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SAL BIOSCIENCES PERU S.A.C.	海外	秘鲁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SAL ARGENTINA SRL	海外	阿根廷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95.00	95.00	投资设立
12	SINO-AGRI DOMINICANA, S.R.L.	海外	多米尼加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55.00		55.00	投资设立
15	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农药制剂分装复配项目建设		51.0	51.00	投资设立
16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植保机械制造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7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18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药制剂的分装、复配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1.00		51.00	同一控制
19	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20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56.00		56.00	同一控制
21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22	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植保机械销售及技术咨询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1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1,577,680.91		4,969,066.95
2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40	-583,172.34		-538,770.04
3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54,362.51		2,186,198.39
4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46	-115,738.21		-600,605.21
5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1,585,552.50		7,679,209.03
6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49	49	-3,655,272.25		45,593,419.62
7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49	49	2,335,338.36	2,450,000.00	21,954,727.96
8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44	44	-348,389.17		1,915,706.0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 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山东）农 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广西）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 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农丰茂植保机 械有限公司	湖北农资集团农 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848,853.68	6,703,606.00	17,740,740.91	95,591,003.34	85,313,194.30	68,168,359.46	116,823,926.14	5,315,483.73
非流动资产	100,956.14	4,347,631.87	7,397,917.64	2,374,865.91	1,294,881.83	7,219,963.83	152,772,893.68	376,533.77
资产合计	16,949,809.82	11,051,237.87	25,138,658.55	97,965,869.25	86,608,076.13	75,388,323.29	269,596,819.82	5,692,017.50
流动负债	5,907,438.81	11,350,921.60	15,156,330.57	99,271,532.75	69,543,167.18	30,582,756.03	161,775,105.12	1,159,653.42
非流动负债	-	1,047,241.38	2,695,000.00	-	-	-	14,773,919.56	178,166.67
负债合计	5,907,438.81	12,398,162.98	17,851,330.57	99,271,532.75	69,543,167.18	30,582,756.03	176,549,024.68	1,337,820.09
营业收入	45,851,413.25	5,580,415.20	19,873,117.90	177,948,788.33	97,909,930.95	134,175,495.98	40,974,237.60	2,298,865.21
净利润（净亏损）	3,505,957.58	-1,457,930.86	-847,875.04	-251,604.80	3,523,449.99	4,765,996.66	-7,459,739.29	-791,793.56
综合收益总额	3,505,957.58	-1,457,930.86	-847,875.04	-251,604.80	3,523,449.99	4,765,996.66	-7,459,739.29	-791,7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9,216.22	1,745,497.12	578,476.73	5,965,033.51	5,064,658.13	34,369,302.58	46,613,607.89	-936,478.4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 大荒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中农立华（山东） 农业服务有限 公司	湖北中农立华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临邑鑫联立华植 保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立华纯 静园林科技有限 公司	中农立华（广西）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中农立华（天津） 农用化学品有限 公司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 有限公司	湖北农资集团农 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284,221.16	10,662,275.37	22,466,013.87	98,564,931.30	9,878,178.58	2,045,556.80	75,133,931.61	75,222,429.37	91,418,176.55	6,089,864.58
非流动资产	113,588.60	8,052,403.35	9,649,491.04	2,983,244.10	4,634,791.20	32,980.14	1,675,339.47	9,114,633.12	94,288,525.26	696,928.56
资产合计	24,397,809.76	18,714,678.72	32,115,504.91	101,548,175.40	14,512,969.78	2,078,536.94	76,809,271.08	84,337,062.49	185,706,701.81	6,786,793.14
流动负债	16,861,396.33	15,461,948.83	19,815,301.89	102,602,234.10	8,773,503.14	39,975.16	63,267,812.12	7,237,491.89	84,713,509.49	1,284,468.84
非流动负债	-	3,141,724.14	4,165,000.00	-	4,311,105.61	-	-	32,060,000.00	485,657.89	356,333.33
负债合计	16,861,396.33	18,603,672.97	23,980,301.89	102,602,234.10	13,084,608.75	39,975.16	63,267,812.12	39,297,491.89	85,199,167.38	1,640,802.17
营业收入	28,880,475.06	7,799,264.59	22,893,284.67	136,156,550.29	54,346.00	3,983,535.50	86,345,209.77	96,339,065.83	62,672,088.32	1,390,332.78
净利润（净亏损）	154,033.26	-2,922,318.23	689,566.01	-119,067.79	-2,374,853.08	31,296.49	2,545,097.33	5,469,475.76	507,534.43	786,355.64
综合收益总额	154,033.26	-2,922,318.23	689,566.01	-119,067.79	-2,374,853.08	31,296.49	2,545,097.33	5,469,475.76	507,534.43	786,3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703,776.37	1,769,504.92	6,147,279.82	694,767.61	3,189,780.25	-195,643.57	1,707,107.03	28,496,645.53	-5,959,308.66	-1,498,563.86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 投资性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投资性主体。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详细见注释六、(九) 长期股权投资。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0,537.24	2,119,495.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543.17	119,074.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43.17	119,074.16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权益投资不存在风险。

4. 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公司运营面临的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等。公司只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并设置了

除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由于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本期公司管理层调整了境外交易的信用政策，主要体现为境外交易的信用期的紧缩。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分布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编制月度资金计划，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5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20.00			307,620.00
应付票据	477,107,727.05			477,107,727.05
应付账款	325,801,693.54	3,808,535.58		329,610,229.12
其他应付款	13,889,036.76	5,927,537.79		19,816,574.5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79,500,000.00			87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17,142,722.75			317,142,722.75
应付账款	271,283,086.48	2,754,998.61		274,038,085.09
其他应付款	8,255,613.67	6,100,060.24		14,355,673.9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0			96,000,000.00
长期借款		234,560,000.00		234,560,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按照国家政策，公司完成国家农药救灾储备而占用的资金享有国家财政贴息，财政贴息率根据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适当调整确定，所以公司因农药储备业务而占用的借款本金的利率风险一定程度上被财政贴息政策所抵消。

本公司无按照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公司销售额约 4.77% (2016 年：7.41%) 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

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 3.29% (2016 年：3.39%) 的采购额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公司管理层结合目前的外币交易业务规模及结存的外币，本期新增采用远期外汇合同来抵销汇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工具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307,620.00			307,6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7,620.00			307,62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约定的远端交易汇率与报告日实际汇率的差进行确认。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集体所有制	北京	陈振平	农业生产资料	30,2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0.25	50.2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0000817-3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1. 本公司的构成。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默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邑县鑫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湖南新合作三维农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农浦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寿光正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众沃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会翠农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上海华天假日宾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1,036.93	234,500.09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0,179.06	515,620.00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80,445.05	729,234.24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6,686,929.66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124,077.19	111,758,626.71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注）	市场价格		2,421,100.00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注）	市场价格		20,164,971.11

合计	<u>13,342,667.89</u>	<u>135,824,052.15</u>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邑县鑫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44,416.40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植保服务费	市场价格	94.50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224,721.14	4,457,720.71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931,944.16	630,500.00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00.85
合计			<u>35,101,176.20</u>	<u>5,089,521.56</u>

3.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6,708,240.66	6,725,606.80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3,571,499.47	5,356,260.00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广州市汇 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广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36,587.20	236,587.20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77,900.00	14,400.00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6,000.00	6,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7月7日	2017年3月6日	是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否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否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40.00	2017年12月28日	注1	否

注1：目前此担保尚未发生借款，担保到期日为首次贷款起日起8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3500%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3500%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7,500,000.00元。

6.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89,347.08	1,861,915.67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1,299,2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担保费	500,349.85	342,617.14

7. 关联方股权交易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38.16	263.48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3,929,545.06	139,295.4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440,978.42	4,409.78	538,165.53	5,381.66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844.10	7,330.66	71,469.10	7,146.91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850.00	18.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976.50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2,627,279.9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5,264.62	131,790.82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4,770,900.00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21,100.45	
其他应付款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41,91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88,490.73	188,490.73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275,280.00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
预收账款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59.80	2,782,269.07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起止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120.26 万元

十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6 年 1 月，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 亿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日，该项目尚在筹建之中。

2. 2016 年 3 月，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和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签订《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将现有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基地迁入河北省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由于环保原因已经终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起止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120.26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本公司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十二师农资公司”）支付货款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9 月，本公司向农十二师农资公司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等产品共计 2,800.00 万元，由于农十二师农资公司长期不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货款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西民初字第 21901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4 年 6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执字第 1341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予以立案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回农十二师农资公司货款 504,542.68 元，仍有货款余额 27,495,457.32 元未收回。因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本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应收农十二师农资公司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立华”）诉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简称“永州广丰”）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 年 7 月 30 日，广东立华与永州广丰公司签订 ZNLH13073001 号《采购合同》，约定广东立华向永州广丰采购 80 吨 95%草甘膦原药，合同金额 3,360,000.00 元。广东立华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向永州广丰支付货款。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永州广丰仅向原告交付货物 40 吨，剩余 40 吨货物一直未交付。2013 年 12 月 9 日，广东立华诉永州广丰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4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穗黄法民二初字第686号民事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永州广丰应向广东立华退还货款1,68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永州广丰不服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永州广丰的再审申请。2014年9月,广东立华向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并于2014年10月24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仍处于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

(2)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因和解协议执行困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已支付货款余额1,394,296.33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立华诉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醒治”)支付货款纠纷

(1) 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年6月24日,广东立华与杭州醒治签署两份购销合同采购货物,合同价款分别386.1万元和121.2万元。2013年6月26日,广东立华支付杭州醒治507.30万元货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杭州醒治未能向广东立华交付货物。2013年9月3日,广东立华将杭州醒治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杭州醒治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2013年11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杭州醒治返还广东立华货款210.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90.00万元,合计300.40万元。2013年11月22日,广东立华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因杭州醒治经营状况不佳,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简称“新疆分公司”)诉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简称“奎屯双峰”)买卖合同纠纷

(1) 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5年5月,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向奎屯双峰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等产品共计892,376.00元,但奎屯双峰仅支付部分货款,本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其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6年11月15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新0103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奎屯双峰支付新疆分公司剩余货款494,276.00元、利息29,698.56元。2017年3月,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7年4月7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0103执1108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执行。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新疆分公司收回货款41,597.19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奎屯双峰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贷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爱格”）与崔晓虎劳动争议事项

2017年6月27日，上海爱格原员工崔晓虎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上海爱格支付销售提成奖励约151万元人民币。本案于2017年7月31日开庭、2017年8月11日作出裁决，不支持崔晓虎的仲裁请求。崔晓虎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判决，驳回崔晓虎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崔晓虎未提出上诉。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已结。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为了开拓福建农药市场的需要，拟与漳州市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农科”）合资设立中农立华（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福建立华”）。福建立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大地农科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农药”）尚在筹备过程中的农药复配分装项目，并注销河北农药。河北农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投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化学工业园区。由于国家加大对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化工类企业需采取采暖季错峰生产，同时天津市加强了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管控，暂停用海手续审批，均对河北农药筹备农药复配分装项目达到预期产能造成重大影响，及时终止该项目将会有效降低投资损失。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333,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26,666,680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

（二）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交换。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项目	农药分部		植保机械分部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3,449,375,067.48	3,367,740,274.98	54,087,108.95	30,684,537.37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395.43	119,074.16					302,395.43	119,074.16
四、资产减值损失	10,637,878.38	8,938,846.00	453,604.80	327,792.89			11,091,483.18	9,266,638.89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8,528,443.66	8,917,578.85	8,043,608.44	2,471,315.29			26,572,052.10	11,388,894.14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0,053,874.30	110,439,803.03	-6,315,337.99	7,005,287.61			123,738,536.31	117,445,090.64
七、所得税费用	33,744,682.73	31,278,516.09	301,052.93	1,850,520.07			34,045,735.66	33,129,036.16
八、净利润（净亏损）	96,309,191.57	79,161,286.94	-6,616,390.92	5,154,767.54			89,692,800.65	84,316,054.48
九、资产总额	2,719,163,228.81	2,511,353,803.01	280,652,819.82	212,399,450.86	216,903,500.00	142,293,500.00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十、负债总额	1,905,916,196.15	2,156,136,406.08	176,549,024.68	85,199,167.38	165,903,500.00	91,293,500.00	1,916,561,720.83	2,150,042,073.46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70,537.24	2,119,495.90					2,170,537.24	2,119,495.90

2.分部报告其他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布，以经营分布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共有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农药分部，主要是经营农药流通，附带较少植保配套服务，基本覆盖本公司除了中农丰茂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所有组成部分，经营地点覆盖全国；植保机械分部，主要经营植保机械的生产销售。由于分部之间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故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若以后期间发生关联交易，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分部间交易价格。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457.32	20.46	27,495,457.3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03,077.10	77.78	2,453,471.42	2.35	102,049,605.68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30,671.02	76.46	2,453,471.42	2.39	100,277,199.60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406.08	1.32			1,772,406.08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927.87	1.76	2,363,927.87	100.00	0.00
合计	<u>134,362,462.29</u>	<u>100.00</u>	<u>32,312,856.61</u>		<u>102,049,605.68</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457.32	11.60	27,495,457.3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043,973.85	88.20	6,606,490.73	3.16	202,437,483.12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101,957.78	84.43	6,606,490.73	3.30	193,495,467.05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2,016.07	3.77			8,942,01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276.00	0.20	478,276.00	100.00	0.00
合计	<u>237,017,707.17</u>	<u>100.00</u>	<u>34,580,224.05</u>		<u>202,437,483.12</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9,776,644.04	0.98	980,042.38	165,366,894.52	0.95	1,564,248.7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含 2 年)	2,891,822.25	10.00	289,182.23	41,990,744.33	10.00	4,199,074.44
2-3 年 (含 3 年)	3,227,977.07	79.85	2,577,613.07	1,686,335.00	50.00	843,167.50
3 年以上	28,466,018.93	100.00	28,466,018.93	27,973,733.32	100.00	27,973,733.32
合计	<u>134,362,462.29</u>		<u>32,312,856.61</u>	<u>237,017,707.17</u>		<u>34,580,224.05</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7,495,457.32	27,495,457.32	100.00	见附注十三、(一)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004,237.96	980,042.38	1.00
1-2 年 (含 2 年)	2,891,822.25	289,182.23	10.00
2-3 年 (含 3 年)	1,300,728.01	650,364.01	50.00
3 年以上	533,882.80	533,882.80	100.00
合计	<u>102,730,671.02</u>	<u>2,453,471.42</u>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	436,678.81	436,678.81	100.00	见附注十三、(二) 4
PROM PROJECT	1,927,249.06	1,927,249.06	100.00	见附注六、(三) 4 注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5,457.32	3 年以上	27,495,457.32	20.46
AGROFINA S.A.	非关联方	15,205,906.71	1 年以内	152,059.07	11.32
TECHNOMYL S.A	非关联方	13,594,481.51	1 年以内	135,944.82	10.12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12,162,699.36	1 年以内	121,626.99	9.05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非关联方	8,475,876.30	1 年以内	84,758.76	6.31
合计		<u>76,934,421.20</u>		<u>27,989,846.96</u>	<u>57.26</u>

7.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126,390.98	1 年以内	0.84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58,315.10	1 年以内	0.27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287,700.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u>1,772,406.08</u>		<u>1.32</u>

(二)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191,945.02	100.00	102,435.80	0.03	406,089,509.22	331,491,949.62	100.00	198,493.48	0.06	331,293,456.14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5,217.25	1.81	102,435.80	1.39	7,262,781.45	9,448,752.18	2.85	198,493.48	2.10	9,250,258.70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826,727.77	98.19			398,826,727.77	322,043,197.44	97.15			322,043,197.44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406,191,945.02</u>	<u>100.00</u>	<u>102,435.80</u>		<u>406,089,509.22</u>	<u>331,491,949.62</u>	<u>100.00</u>	<u>198,493.48</u>		<u>331,293,456.14</u>

2.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904,349.16	99.93	70,776.22	330,408,785.62	99.67	83,655.88
1-2年(含2年)	284,095.86	0.07	28,409.58	1,071,361.00	0.33	107,136.10
2-3年(含3年)	500.00	0.00	250.00	8,203.00	0.00	4,101.50
3年以上	3,000.00	0.00	3,000.00	3,600.00	0.00	3,600.00
合计	<u>406,191,945.02</u>	<u>100.00</u>	<u>102,435.80</u>	<u>331,491,949.62</u>	<u>100.00</u>	<u>198,493.48</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77,621.39	70,776.22	1.00
1-2 年 (含 2 年)	284,095.86	28,409.58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0	250.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u>7,365,217.25</u>	<u>102,435.80</u>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398,826,727.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u>398,826,727.77</u>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8,100.00	70,600.00
其他	285,415.30	3,803,218.14
往来款	405,840,429.72	327,575,721.76
押金和保证金	38,000.00	42,409.72
合计	<u>406,191,945.02</u>	<u>331,491,949.62</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329,300.00	1 年以内		37.99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08,627.37	1 年以内		22.13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353,307.30	1 年以内		9.69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47,430.73	1 年以内		9.00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12,567.14	1 年以内		5.47
合计		<u>342,351,232.54</u>			<u>84.28</u>

7.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54,329,300.00	1 年以内	37.99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89,908,627.37	1 年以内	22.13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9,353,307.30	1 年以内	9.69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6,547,430.73	1 年以内	9.00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22,212,567.14	1 年以内	5.47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9,189,816.06	1 年以内	4.72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3,622,772.55	1 年以内	3.35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2,103,784.62	1 年以内	2.98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0,611,646.00	1 年以内	2.61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945,576.00	1 年以内	0.2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母公司	440,978.42	1 年以内	0.11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9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399,267,706.19		98.2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60,000.00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51,000,000.00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65,677.87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5,322.0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3,157,856.85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16,000.00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9,495.90		
<u>合计</u>	<u>149,334,352.71</u>		<u>5,42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51,041.34			
<u>51,041.34</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5,5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4,560,000.00	
		5,400,000.00	
		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4,400,000.00	
		51,000,000.00	
		13,365,677.87	
		20,195,322.09	
		3,157,856.85	
		3,216,000.00	
		2,170,537.24	
合计		<u>143,965,394.05</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83,553,062.72	3,100,670,526.73
合计	<u>3,183,553,062.72</u>	<u>3,100,670,526.73</u>
主营业务成本	2,870,231,099.40	2,818,962,896.19
合计	<u>2,870,231,099.40</u>	<u>2,818,962,896.19</u>

2.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流通	3,172,283,844.72	2,860,221,804.71	3,074,097,770.69	2,801,471,506.44
植保机械	11,269,218.00	10,009,294.69	26,572,756.04	17,491,389.7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128,308,640.48	4.04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84,690,062.25	2.66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982,889.21	2.26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71,727,622.22	2.2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70,990.20	1.96
合计	<u>419,180,204.36</u>	<u>13.17</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	2,829,73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41.34	119,074.1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69,393.07	323,087.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4,557.82	-64,655.00
合计	<u>555,876.59</u>	<u>3,207,240.04</u>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8789	0.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7072	0.7072

(二)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11,856.2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8,276.6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2,496.3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2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597.19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86.9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10,593.3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77,648.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32,94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41,6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1,270.22	

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明细：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农药救灾储备利息补贴	24,323,600.00	注

注：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自 2012 年起，受托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考虑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公司受托储备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执行，通过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主营业务销售的动态平衡。在报告期所属年度，依据供销财预字[2017]49 号文件，公司收到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用于补贴公司执行储备任务而占用资金的利息支出。因该储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执行，将利息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可以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因而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办公楼及仓库租赁、资金拆借及担保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子公司少数股东、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10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8.02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04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子公司少数股东	668.69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子公司少数股东	512.41
合计			1,334.2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临邑县鑫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销售商品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194.44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0.01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2.47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子公司少数股东	2,593.19
合计			3,555.49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年度租赁费（万元）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670.82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仓库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57.15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3.66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7.79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办公楼租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0.60
合计					1,060.02

4.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担保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本年度发生额 (万元)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利息支出	98.9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注2}	本公司控股股	担保费	50.03
合计			148.97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余额为 7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按年化 4.35%收取利息费用。

注 2：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按年化 0.5%收取担保费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委托理财，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现将 2017 年度委托理财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发生额共计 204,999,441.8 元人民币，未到期余额 204,999,441.8 元人民币，逾期未收回金额 0 元人民币。

2017 年大额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32,000,000	2017-3-28	2017-3-31	2.9%	7,623.94	32,007,62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40,000,000	2017-4-25	2017-4-26	2.7%	2,953.71	40,002,95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45,000,000	2017-9-19	2017-9-21	3.15%	690.41	4,000,690.41
			2017-9-19	2017-9-25	3.15%	11,909.59	23,011,909.59
			2017-9-19	2017-9-27	3.15%	12,429.8	18,012,42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天添利微计划	45,000,000	2017-12-13	2018-1-26	3.6%	195,287.67	45,195,287.67

世纪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48,000,000	2017-12-29	2018-1-12	3.2%	58,925.77	48,058,92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38,000,000	2017-12-29	2018-1-8	3.28%	8,099.69	9,008,099.69
			2017-12-29	2018-1-10	3.23%	8,506.79	8,008,506.79
			2017-12-29	2018-1-11	3.21%	24,055.17	21,024,055.1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9547-2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41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 9547-2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中农立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中农立华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农立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6.73		3.23	3.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7.15	1.83			8.98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19			0.1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2	2,477.50		2,487.22	44.1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69.01		8,433.18	35.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62.79		3,350.15	112.6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0.15	1,903.58		2,054.96	28.7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94.80	2,885.49		4,180.2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17	293.24		298.4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0.16	2,365.72		2,535.8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6.73		3.23	3.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1,314.95		9,147.94	2,167.0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71.93	22,361.00		14,900.00	15,432.9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9	1,288.40		1,288.40	0.1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2.41	4,088.85		4,340.00	2,221.2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8.25	4,095.77		3,745.04	1,918.9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14	5.05		133.03	1,061.1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5.39	801.13		1,114.24	1,362.2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1.01	1,669.32		815.00	3,935.3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67.97	4,726.00		4,603.11	8,990.8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0.38	9,673.24		9,523.24	1,210.3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79	72.00		348.23	94.5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62.18	1,682.56		1,090.00	3,654.7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592.49		1,199.54	1,392.9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2,775.14		512.41	2,262.73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3,131.06	89,689.34		76,777.72	46,04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在整体行业形势不利的情况下，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领导层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保持了企业稳健发展势头，并于 11 月 16 日成功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有关内容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17 年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中农立华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农立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年度	上年数	本年数	变动值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98,424,812.35	3,503,462,176.43	105,037,364.08	3.09
销售毛利润	403,562,069.04	418,928,872.31	15,366,803.27	3.81
净利润	84,316,054.48	89,692,800.65	5,376,746.17	6.38
归母净利润	81,717,090.35	90,330,227.59	8,613,137.24	10.54
销售毛利率	11.87%	11.96%	0.0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8%	22.63%	-2.84%	-11.16
每股收益	0.82	0.88	0.06	7.55
每股净资产	3.45	5.87	2.42	70.1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情况

1. 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8,2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45 万元，同比增长 7.8%；其中流动资产 257,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98 万元，同比增长 6.44%；非流动资产 20,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 万元，同比增长 28.2%。

主要资产科目明细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40,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13 万元，同比增长 56%。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因为本期末收到募集资金。

(2) 应收账款 20,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72 万元，同比降低 34%，主要因为本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加强国际业务海外应收账款管控，海外应收账款同比大幅降低。

(3) 预付账款 45,8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6 万元，同比增长 12.94%。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原药行情上涨，增加备货采购，预付款余额同比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2,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 万元，同比降低 28.31%。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由于上年末支付的土地保证金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5) 存货 124,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6 万元，同比降低 6.96%，主要是由于积极促进销售，消化库存。

(6) 其他流动资产 21,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02 万元，同比增长 486.7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7) 固定资产 4,8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5 万元，同比降低 25.25%。本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1,396 万元，主要是部分公司上年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加的折旧额。

(8) 无形资产 13,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2 万元，同比增长 73.16%。无

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 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91,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48 万元，同比降低 10.86%；其中流动负债 188,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5 万元，同比降低 0.48%；非流动负债 3,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43 万元，同比降低 87.93%。

主要负债科目明细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57,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50 万元，同比降低 34.17%。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47,7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97 万元，同比增长 50.44%。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上游厂家的货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药行情看涨，增加采购备货。

(3) 应付账款 32,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7 万元，同比增长 20.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药行情看涨，增加采购备货。

(4) 预收账款 23,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6 万元，同比降低 12.05%。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结算及时完成，预收款余额同比降低。

(5) 应付职工薪酬 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 万元，同比增长 36.96%，主要是本年预提年末的工资奖金金额增加。

(6) 应交税费 2,9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 万元，同比降低 7.42%。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同比减少。

(7) 其它应付款 1,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6 万元，同比增长 38.04%。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末已入账未支付费用增加。

(8) 长期借款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06 万元，同比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另外用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9) 递延收益 2,28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65 万元, 同比增长 13.11%, 主要是新增生产基地项目补贴计入递延收益。

3.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6,63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3,493 万元, 同比增长 100.81%; 其中实收资本 13,333 万元, 盈余公积 6,109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2,887 万元。

(1) 实收资本 13,33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333 万元, 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 33,333,400 股导致权益增加。

(2) 盈余公积 6,109 万元, 主要是以前年度和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其中以前年度计提 5,220 万元, 本年度计提 889 万元。

(3) 未分配利润 22,88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144 万元, 同比增长 22.11%。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增加 9,033 万元, 同时上年分红 4000 万元, 另外计提盈余公积 889 万元。

(二) 利润表情况

1. 收入及成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完成销售收入 350,34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504 万元, 同比增长 3.09%; 销售成本 308,45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967 万元, 同比增长 2.99%; 销售毛利 41,89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37 万元, 同比增长 3.81%, 本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联销平台业务, 本年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179,974 万元, 占总收入 51%, 同比降低 7%;

(2) 农药制剂业务, 本年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90,022 万元, 占总收入 26%, 同比增长 8%;

(3) 农药原药业务, 本年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74,942 万元, 占总收入 21%,

同比增长 24%；

(4) 植保机械业务，本年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5,409 万元，占总收入 2%，同比增长 76%。

2. 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 21,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 万元，同比降低 2.38%，主要由于本期加强预算管控，技术试验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降低。

(2) 管理费用 5,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 万元，同比增长 19.91%。主要是年度涨薪及计提年度奖金、因上市发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3,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4 万元，同比降低 32.73%。主要是由于本年按新准则将利息补贴冲减财务费用。

3. 投资收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 万元，同比增长 254.23%，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入。

4. 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12 万元，同比降低 97.48%，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年按新准则调整财政补贴的入账方式。

5. 利润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利润总额 12,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9 万元，同比增长 5.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1 万元，同比增长 10.54%；每股实现收益 0.88 元，比上年增加 0.06 元，同比增长 7.55%。

(三) 现金流量表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1,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入增长，并加强应收账款管控，积极催收回款，以及控制

存货规模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从而使得经营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2,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末支出的理财投资余额较大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8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到的银行融资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上年 指标值	本年 指标值	变动比 例 (%)
1、长期资本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平均长期负债+平均所有者权益)	32.09%	19.01%	-40.75
2、资本金收益率	净利润/资本金总额	84.32%	67.27%	-20.22
3、股东权益报酬率	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值	21.73%	13.82%	-36.39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净额)/平均资产总值	7.04%	5.61%	-20.31
5、毛利率	毛利润/销售收入	11.87%	11.96%	0.70
6、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利息支出净额)/销售收入	4.05%	4.27%	5.50
7、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	2.48%	2.56%	3.19
8、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27%	3.62%	59.09

从盈利能力指标上看，本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增长，成本费用利润率增长较大，主要由于本期农药储备贴息补贴冲减财务费用导致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长期资本报酬率、资本金收益率、股东权益报酬率和总资产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 33,333,400 股导致股东权益增加比例远远超过本期利润增长比例，其中长期资本报酬率、总资产利润率也受本期农药储备贴息补贴改为冲减财务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健，但资产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上年 指标值	本年 指标值	变动比 例 (%)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7.73%	136.61%	6.96
2.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7.17%	70.65%	23.58
3.现金比率	(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流动负债	13.72%	21.53%	56.97
4.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3.29%	68.87%	-17.31
5.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4.98	2.21	-55.61
6.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89	5.61	94.11
7.营运资金长期负债比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2.06	22.41	988.57
8.长期负债比率	长期负债/负债总额	11.87%	1.61%	-86.46

从偿债能力指标上看，本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均有提高，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继续提升；资产负债比率以及产权比率均有一定程度降低，长期负债比率大幅下降，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3. 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上年 指标值	本年 指标值	变动比例 (%)
1.总资产周转率	产品销售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1.33	1.31	-2.04
2.固定资产周转率	产品销售收入净额/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61.80	61.93	0.21
3.流动资产周转率	产品销售成本净额/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1.23	1.235	0.35
4.应收账款周转率	产品销售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06	13.48	21.80
5.存货周转率	销货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23	2.39	7.29
6.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194.12	177.32	-8.66

从营运能力指标上看，各项周转率指标都有提升，营业周期变短，主要由于本年度去库存、清应收效果明显，总资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由于本年末公开发行普通股导致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公司资产运营的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重大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投资转让了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注销了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财务报表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公司：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2.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黄埔分公司、汕头分公司）
6.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含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
7.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含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
10.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11.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哥伦比亚子公司、厄瓜多尔子公司、玻利维亚子公司、阿根廷子公司、秘鲁子公司、多米尼加子公司）
12.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桂林分公司、柳州分公司）
14.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含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间代为行使部分董事会职权；
- (十七) 决定第九条范围内的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

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 (六)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三章 董事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一条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外，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违反公司担保决策程序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法规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本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

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二)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三)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p> <p>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p>	<p>新增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三条及以后条</p>

	<p>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款序号顺延。
	<p>第四十七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新增第四十七条。
	<p>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p>	新增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六条及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p>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四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p>	<p>新增第五十三条，原第四十九条及以后条款序号顺延</p>

	<p>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会议议程；</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董事发言要点；</p> <p>(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p>(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会议议程；</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董事发言要点；</p> <p>(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6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为1/3。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和罢免。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当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至（七）款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

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

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

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但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证发字（2016）4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每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条 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所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

-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除出现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

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设及事项；
- （七）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所列的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

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公字（2010）60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证发字（2016）4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p>	

“《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p>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p>	<p>新增第十条，原第十条现为第十一条。</p>

	<p>规定：</p> <p>（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新增第十二条，原第十一条现为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及以后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p>	<p>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p> <p>上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p> <p>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p>	<p>新增第十六条，原第十四条现为</p>

	<p>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p> <p>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p>	<p>第十七条，原十五条及以后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六条 除出现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九条 除出现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本细则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所列的重大事</p>	

<p>所列的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p>	<p>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p>	
<p>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上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除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六)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

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

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适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实施。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删除原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一条现为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二条及以后条款序号前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五)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六)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	--	--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二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二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删除原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六条现为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七条及以后条款序号前移。</p>
<p>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新增第二十</p>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p>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

<p>第三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p> <p>(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p> <p>(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p> <p>(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生效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实施。</p>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本公司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为：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不储存）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含量>80%）、O,O—二甲基—S—、有毒品：百草枯、敌百虫、毒死蜱粉剂、颗粒剂、乙草胺、异丙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机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现修改为：

“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三氯乙酰氯、氯乙酰氯、苯酚、4-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乙腈、乙醇[无水]、乙硫醇、1,2-苯二胺等其他危险化学品。”

该章程修正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苏毅（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苏毅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浦颖（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浦颖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杨剑（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杨剑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黄柏集（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黄柏集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康凯（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康凯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李明光（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李明光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现提名花荣军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4月17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杨伟国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4月17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潘爱香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4月1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花荣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花荣军

2018 年 4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伟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伟国

2018 年 4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潘爱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潘爱香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昌春玲（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昌春玲

日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赵富明（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赵富明

日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樊黎明（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樊黎明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书

本人张铮（正楷体）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张铮

日 期：2018年4月17日